

長江生命科技

2022 年報

提升
美好生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長江生命科技 簡介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著提升人類生活質素之使命，長江生命科技從事產品之研發、製造、商品化、推廣、銷售及投資，涉及的項目和資產涵蓋保健、醫藥及農業相關業務三大範疇。長江生命科技為長江和記實業集團成員。





目錄

- 2 主席報告
- 6 業務回顧
 - 農業相關業務
 - 保健產品業務
 - 醫療保健研發
- 28 長遠發展策略
- 29 財務摘要
- 30 財務概覽
- 32 董事及集團要員
- 40 董事會報告
-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8 綜合收益表
- 59 綜合全面收益表
-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3 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
-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3 主要附屬公司
- 127 主要合營企業
- 128 主要投資物業表
- 129 企業管治報告
- 174 風險因素
- 182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或「公司」）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一億三千二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減少百分之十九。是年業績主要因加息導致財務成本顯著上漲及外幣兌港元匯率疲弱所影響。如以二零二一年的利率及匯率計算，二零二二年的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二一年增長約百分之四十一。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8分（二零二一年度每股港幣1分）。如獲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派發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醫療保健研發

公司之科研聚焦於醫藥及分子診斷兩大範疇。醫藥項目以癌症疫苗及痛楚舒緩產品為研發重點，分子診斷研發則主要針對癌症之早期檢測。

癌症疫苗

癌症疫苗屬免疫療法的一種，旨在激發免疫系統對抗癌症。公司旗下最尖端的癌症疫苗 seviprotimut-L 由美國附屬公司 Polynoma LLC（「Polynoma」）進行研發，乃一種治療黑色素瘤的專有多價疫苗，可作為六十歲及以下第 IIB 或 IIC 期黑色素瘤患者進行根治性手術後的輔助性療法。

隨著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疫情漸見減退，供應鏈中斷及人手短缺問題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呈現緩和跡象，Polynoma 遂在生產第三階段關鍵臨床試驗所需藥物上取得若干進展。這項臨床研究已獲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US FDA」）批准，將根據特殊方案評估協議（Special Protocol Assessment（SPA））進行，Polynoma 期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展開臨床研究。

公司已啟動多個處於發現期及臨床前研究階段的癌症疫苗研發項目，並計劃於未來數年推進至臨床試驗階段。這些嶄新之癌症疫苗乃基於不同腫瘤抗原、免疫檢查點蛋白及其他存在於腫瘤微環境下的標靶蛋白而設計。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公司與總部設於深圳的晶泰科技開展策略性科研合作。晶泰科技是一家專門以人工智能（「AI」）及自動化驅動的藥物研發科技公司。該公司與長江生命科技將各展所長，合力開發嶄新之 AI 癌症疫苗研發平台，以更精進及加速新癌症疫苗的發現及發展過程。是次雙方之夥伴關係乃跨境科學研究合作的上佳例子，對大灣區創新及科技生態系統之發展起正面作用。

痛楚舒緩

未受控制之長期痛楚至今仍為全球有待解決的重大醫療需求，嶄新痛楚舒緩方案之市場潛力可觀。加拿大附屬公司 WEX Pharmaceuticals Inc.（「WEX Pharma」）現正研發一種以河豚毒素（tetrodotoxin）為基礎的鎮痛藥物 Halneuron®。US FDA 及加拿大衛生部（Health Canada）均已核准開展以 Halneuron® 作為針對因化療引致神經痛症（Chemotherapy-induced Neuropathic Pain 「CINP」）的第三階段臨床試驗。公司計劃於適當時間啟動有關臨床試驗，惟會按各研發項目之優先次序投放資金。同時，WEX Pharma 亦已就 Halneuron® 展開於亞洲/北美洲的臨床試驗，旨在評估藥物對於中度至嚴重 CINP 患者的疼痛緩解時效。該臨床試驗已獲南韓、台灣、新加坡、中國內地、加拿大及美國之監管機構批准，並正進行病人招募。

主席報告(續)

癌症診斷

公司現正開拓的新研發方向為專用於檢測早期癌症之液體活檢分子診斷測試技術。早期癌症檢測有助及早介入以達致最佳治療效果，公司期望發展出創新、便捷、具成本效益並可普及採用之早期癌症檢測方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公司公佈透過認購 Quark Biosciences, Inc. 旗下全資附屬公司 Pharus, Inc. (「Pharus」) 之股份，投資於癌症診斷領域。Pharus 利用癌症液體活檢平台 OncoSweep™，進行分子診斷技術之研究、發展及商品化，以應用於早期癌症檢測。除投資於 Pharus 外，公司內部亦有進行針對黑色素瘤及前列腺癌之癌症診斷研發項目。

根據公司會計政策，各醫藥科研項目之持續投資，於產生期間以費用入賬處理。

保健產品業務

長江生命科技的保健產品業務包括：(i) 位於美國的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Vitaquest」)；(ii) 位於加拿大的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 (「SNAG」)；以及 (iii) 位處澳洲的 Lip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Lipa」)。

保健產品業務於年內的表現理想，為公司提供溢利貢獻港幣二億六千二百三十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增長百分之十一。有關業務錄得之溢利受外幣兌港元匯價疲弱的影響。如以二零二一年之外幣兌換率計算，溢利貢獻則較二零二一年上升約百分之十四。

於回顧年度內，因應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疫情出現後，社會保健意識增強，對維他命及補充品的關注及需求持續高企。各營運單位及時應對因供應鏈中斷及高空缺率而加劇的成本上漲問題，成功將市場需求轉化為理想的銷售額及業績。

Vitaquest 為客戶提供保健產品及功能食品之研發及商品化服務，在業界具領導地位。年內，Vitaquest 在實施提價以應對成本急增之同時，亦藉縮短貨品交付時間與提升服務水平而穩守既有主要業務。此外，投資於數碼化及自動設備亦加強營運的透明度、管控力度及效率。該公司並已通過現場審核，繼續獲發整套的 FSSC 22000 食品安全認證。

SNAG 乃加拿大歷史最悠久的天然保健解決方案公司之一。因應消費者對維持自然免疫力趨之若鶩，該公司乘時推出新產品及具創意的營銷策略。SNAG 亦調整採購策略及物色新採購夥伴，以減輕通脹及供應鏈成本高企所帶來的影響。

Lipa 為澳洲最具規模保健藥品、維他命及營養補充品承造商之一。年內，該公司的銷售及財務表現俱佳，並藉著產品之推陳出新成功於不同市場開拓新客源。Lipa 獲行業協會 CMA 頒發「2022 年度澳洲保健藥品協會評審大獎」(The 2022 Complementary Medicines Australia Judge's Choice Award)，該獎項旨在表彰「突破性市場創意」及「持續優質產品」。

農業相關業務

農業相關業務涵蓋三大主要範疇：(i) Australian Agribusiness (Holdings) Pty Ltd (「Australian Agribusiness」)；(ii) 鹽業務；及 (iii) 葡萄園資產組合。

儘管面對嚴重水災干擾供應鏈、勞動力供應及通脹情況之種種挑戰，農業相關業務在二零二二年的表現令人滿意，錄得港幣三億三千六百萬元溢利，與去年相若。如以二零二一年外幣匯率計算，二零二二年之溢利貢獻較二零二一年上升約百分之七。

Australian Agribusiness旗下業務包括農業相關產品的生產、批發與零售。農作物方案及消費者兼專業方案兩個營運單位均承受邊際利潤壓力。年內，農作物方案營運單位之生產量超越二零二一年，加上實施新採購模式及改變客戶組合，利潤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得以改善。消費者兼專業方案營運單位則透過減省成本措施及增添新客戶，令營運利潤得以提升。

鹽業務之主要營運單位為澳洲的Cheetham Salt Limited及位處新西蘭的Dominion Salt Limited。年內，拉尼娜現象引發之天氣事故影響鹽田產量，勞工短缺令生產設施的效率下降，加上國內及國際物流成本高漲，重重挑戰均令利潤進一步受壓。然而，市場對鹽製品之需求持續，管理層針對波動營商環境作出靈活應變，促使有關業務錄得合理業績。

相對而言，葡萄園資產組合有別於其他農業相關業務，倖免於供應鏈及勞工短缺問題困擾，租金收入在長期租約保障下維持穩定。葡萄園資產組合在過去一年歷經新舊交替，購入西澳州省瑪格麗特河(Margaret River)區之葡萄園物業，出售新南威爾士省瑞福利納(Riverina)區之物業，及於維多利亞省墨瑞谷(Murray Valley)的大型葡萄園進行一系列農作物保護及移植優化工程。年內，組合內之物業估值均有所提升。

可持續發展

在董事會層面成立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領導下，公司已開始透過各項工作計劃使報告內容與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TCFD))框架一致，以利進行評估及作出更充分準備。

為減少環境足跡，各業務單位於二零二二年已進一步完善各項環境目標，包括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減省能源及用水消耗，將能源轉換為可再生能源及提高減廢目標。這些目標將在長江生命科技制定業務策略及可持續發展議程時作出指引，並訂明需進行革新及改變的範疇，以助公司實踐承諾。

公司將於本年度稍後獨立發表可持續發展報告，全面披露有關可持續發展的舉措及轉型進展。

前景

長江生命科技的業務根基穩固，尤其受惠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推行之各項改善舉措。隨著疫情重壓舒緩，市況漸見好轉，公司有信心營運業績可望改善。然而，旨在抑制通脹的高息狀況、匯率波動及持續的地緣政局緊張，將繼續為公司財務業績帶來不明朗因素。

本人再次向全體職員致以由衷謝意，他們不懈付出，迎難而上的精神乃公司成功的關鍵因素。本人亦謹此感謝股東及董事會成員之長期支持與貢獻。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農業

相關業務





業務回顧(續)

葡萄園業務



長江生命科技於澳洲及新西蘭擁有約七千三百公頃的葡萄園，由葡萄酒公司或種植商長期承租，為公司帶來穩定的現金流。

葡萄園資產組合於年內進行包括購置、出售及資產升級的重組及更新計劃。繼售出新南威爾士省瑞福利納(Riverina)區兩幅非主要物業後，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購入西澳州省最大葡萄酒產區瑪格麗特河(Margaret River)之Chalice葡萄園，令公司在瑪格麗特河區持有之葡萄園增至五個。Chalice葡萄園佔地約達一百九十公頃，內植有比例恰好的紅、白葡萄品種。該物業由租戶承租，首階段租期為十年。

長江生命科技於澳洲及新西蘭擁有約七千三百公頃的葡萄園。

公司葡萄園資產組合內其中最大型的葡萄園之一，為位於維多利亞省墨瑞谷(Murray Valley)的資產，年內該物業進行廣泛農作物保護及移植優化工程，旨將價值較低之批發葡萄品種轉換成較高價值之專門品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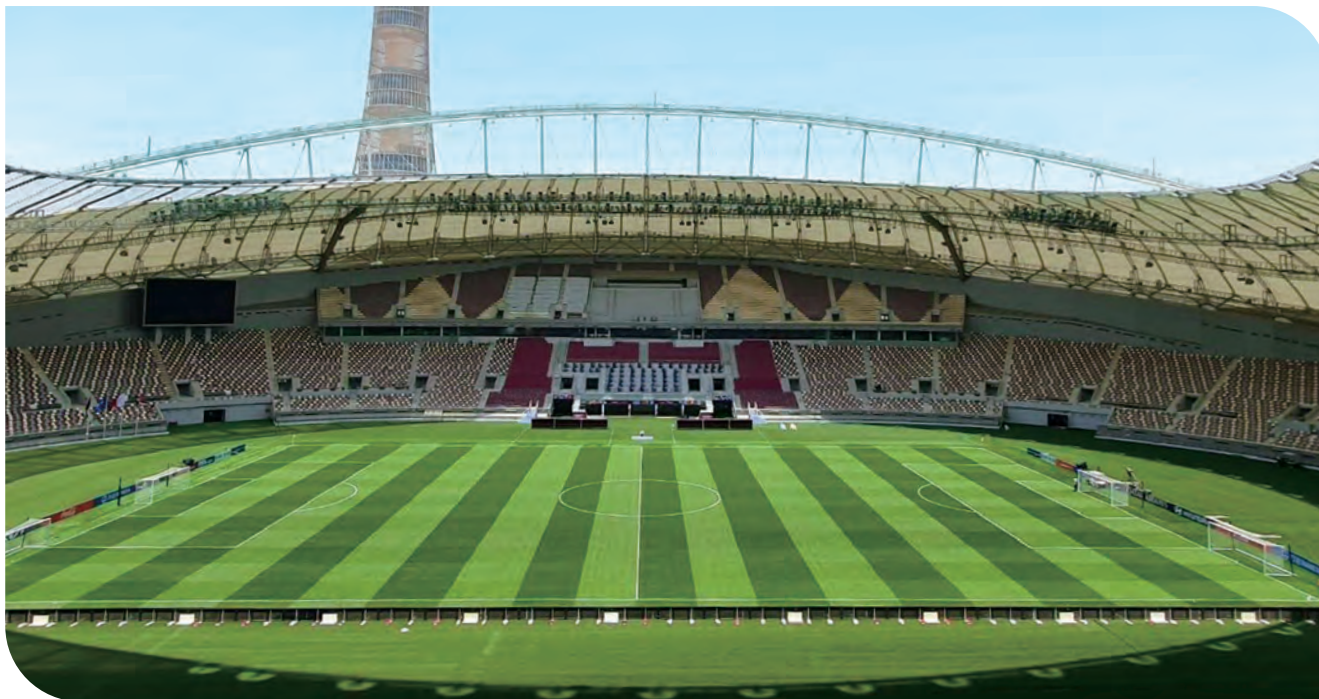
對於葡萄園資產組合內已屆經濟週期尾聲的基建設施，公司已展開進一步灌溉系統優化及更換工程。公司之葡萄園資產組合除租金收入提升外，亦因市場對西澳州省及新西蘭出產的葡萄酒需求殷切，整體估值上升，這顯示儘管大團經濟面臨逆風，市場對供長期承租之農地物業仍有需求。



長江生命科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購入西澳州省最大葡萄酒產區瑪格麗特河(Margaret River)之Chalice葡萄園。



長江生命科技於澳洲及新西蘭之葡萄園由葡萄酒公司或種植商長期承租，擁有穩定的現金流。



Australian Agribusiness

Australian Agribusiness (Holdings) Pty Ltd (「Australian Agribusiness」) 乃一家於澳洲業務涵蓋生產、批發與零售之控股公司，經營四所植物保護和專業營養劑生產設施及數個倉庫和零售店舖。Australian Agribusiness 由兩大營運單位組成，分別為：農作物方案(Crop Solutions「CS」)單位及消費者兼專業方案(Consumer and Professional Solutions「CPS」)單位。CS及CPS之綜合功能包括配方生產、儲存和處理、配方研發、實驗室服務、規管服務、環球採購，以及銷售和分銷。

儘管供應鏈中斷、拉尼娜氣候現象引發極端天氣事故，以及原材料價格上升，Australian Agribusiness 於年內致力維持經營利潤，採取之措施計有調整產品及客戶組合、提升產品均價及優化重要成本。

CS之產品以 Accensi 品牌推出市場。Accensi 乃澳洲最大農作物保護產品之配方調製商之一，其全國性研發基地設於昆士蘭省，生產設施及倉庫分佈澳洲三大主要農作物產地。雖然總配方產量超越去年，但由於冠狀病毒疫情衍生之供應鏈問題、原材料價格上漲與拉尼娜現象導致澳洲東岸發生水災，邊際利潤備受壓力。CS 繼續增強實力以滿足跨國客戶的需求，同時持續履行健康、安全、環境與質量(Health, Safety, Environment and Quality「HSEQ」)守則。

CPS 乃 Australian Agribusiness 專門負責銷售及分銷之單位，旗下四個品牌為三大市場範疇提供服務。該等品牌分別為 Amgrow Home Garden 家居園藝、Globe Pest Solutions 滅蟲方案、Nuturf 草地及儀器方案，分別為硬件及養護、專業滅蟲管理，以及專業草地和城市環境範疇提供服務。由於澳洲東岸遭受暴雨蹂躪，CPS 業務之收入及利潤均受重大壓力。受拉尼娜現象的影響波及，產品組合中某些產品的應用亦遇掣肘。儘管如此，由於新客戶的增加令市場份額擴大，CPS 採取的成本節約措施亦發揮作用，致令經營利潤按年改善。



Australian Agribusiness 業務範疇涵蓋生產、批發與零售，以及經營四所植物保護和專業營養劑生產設施及數個倉庫和零售店舖。



Accensi 乃澳洲最大農作物保護產品之配方調製商之一。

業務回顧(續)



長江生命科技之鹽業務由三個營運單位負責：澳洲的Cheetham Salt Limited、位處新西蘭的Dominion Salt Limited及印尼Cheetham Garam Indonesia。

鹽業務

鹽業務由三個營運單位負責：澳洲的Cheetham Salt Limited (「Cheetham」)、位處新西蘭的Dominion Salt Limited (「Dominion」)及印尼Cheetham Garam Indonesia。作為最大的高附加值鹽製品生產商，Cheetham及Dominion於各自的本地市場佔領導地位，亦同時參與正在蓬勃發展及增長中的出口市場，供應優質食用鹽及符合藥典標準之純度極高的醫藥用鹽。

Cheetham及Dominion持有大量永久業權及有限年期土地，均作鹽田及生產場地用途，原鹽年產量約九十萬公噸，可提煉成高附加值鹽製品，為工業、食物製造、零售、農業、醫藥、家居污水處理及泳池水處理多類型行業提供鹽製品。

二零二一年所面對的巨大挑戰到二零二二年依然存在，除了持續的2019冠狀病毒疫情外，鹽業務還需應對烏克蘭軍事衝突引致的全球性影響及拉尼娜天氣事故，鹽田收成率遂受影響。由於提升鹽製品定價仍不足以彌補供應鏈和能源成本大幅度飆升，縱使鹽製品的需求持續，卻未能轉化為顯著的財務業績改善，況且失業率處於歷史低位，勞動力供應嚴重缺乏，生產設施無法經常維持最高效率。然而，鹽製品屬必需品，此特性加上市場種類及地域的多元化有助鹽業務保持一定程度的韌性，足以靈巧適應多變、不確定、複雜且不清晰的營運環境，以至能及時實施有效措施以提高邊際利潤。



長江生命科技供應優質食用鹽及符合藥典標準之純度極高的醫藥用鹽。

保健

產品業務





業務回顧(續)



**Santé
Naturelle
A.G.**



SNAG乃加拿大歷史最悠久的公司之一，專門提供以科學為本及創新的天然保健解決方案。



2019冠狀病毒疫情令消費者加倍關注免疫力，尋求天然保健品的幫助，SNAG受惠於此新市場需求。

於保健產品市場擁有超過七十六年經驗的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 (「SNAG」)，乃加拿大歷史最悠久的公司之一，專門提供以科學為本及創新的天然保健解決方案。該公司的科學家及採購團隊研究、製造及向加拿大本地及國際市場供應天然保健產品。SNAG重點開發滿足消費者全面健康需求如針對睡眠不足、關節痛、免疫力和體力等獨特產品。

過去兩年，2019冠狀病毒疫情令消費者加倍關注免疫力，尋求天然保健品的幫助，SNAG受惠於此新市場需求。該公司乘時發展新產品及推行別富創意的營銷策略，以增長業務。

面對高通脹及供應鏈成本激增，SNAG透過調整採購策略、探索替代材料供應夥伴，以及提價等措施，改善及維護邊際利潤。

業務回顧(續)



Vitaquest 從事保健產品及功能食品之研發及商品化，在業界具領導地位。

Vitaquest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Vitaquest」) 從事保健產品及功能食品之研發及商品化，在業界具領導地位。Vitaquest 為客戶提供各類專屬解決方案，範疇涵蓋產品概念構思及配方研發、配送系統設計，以及成品生產。

二零二二年美國本土及外國市場持續起伏不定，供應鏈中斷和通貨膨脹主導著經濟環境。Vitaquest 投資於更先進的自動化設備並在現有操作環境中發掘未被盡用之資源，得以降低生產成本和縮短交貨時間並提高整體客戶服務水平。此等措施有助公司維持業務穩定並保留既有主業，同時亦能降低成本以至提升財務成績。

利用提價以抵銷通脹和勞動力成本上升的策略開始奏效，下半年邊際利潤有所改善。一系列的數碼化項目亦顯著提高整體生產速度、營運的預測程度和可控性，從而進一步促進生產效率。於年內，公司陸續見到各策略所帶來之效果，銷售額錄有增長而營運效率亦全面提升。

延續二零二一年的趨勢，Vitaquest 過去一年的安全表現持續改進，意外事故宗數和損傷程度均見下降。該公司還推出全新的身心健康計劃，為員工提供教育資源，塑造更快樂、更健康的生活方式。Vitaquest 於十二月通過 FSSC 22000 認證後一年所進行之強制性現場跟進審核，一切設施繼續持有該食品安全認證。



Lipa 榮獲「2022年度澳洲保健藥品協會評審大獎」。



Lipa

Lip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Lipa」)是澳洲最具規模保健藥品、維他命及營養補充品承造商之一，該公司亦生產非無菌(non-sterile)醫生處方及成藥。

Lipa的客戶包括多個澳洲著名營養補充品品牌，由於市場對於澳洲製造之高質素保健品有所需求，此等品牌產品除於澳洲發售外，亦有供應至亞洲多個國家。

年內，Lipa客戶之業務在澳洲國內和國際市場皆有增長，帶動Lipa取得穩健的銷售和財務表現。該公司亦成功贏得新客戶群，而且還發展更廣泛系列的產品劑型(包括兩片式膠囊和液態)。

Lipa榮獲澳洲保健藥品協會(Complementary Medicines Australia「CMA」)頒發「2022年度澳洲保健藥品協會評審大獎」(The 2022 Complementary Medicines Australia Judge's Choice Award)。該協會頒獎予Lipa時表示：「Lipa透過採取多項指標性措施，確保產品長期維持高質量，竭力為客戶及其最終消費者帶來突破性的革新。CMA評委為該公司二零二二年的進展感到驕傲，這要歸功於熱誠與才能兼備的Lipa團隊。」

二零二二年期間，Lipa同樣面臨浪接浪的新冠疫情影响，計有原材料成本上漲、船運延誤和勞動力短缺。該公司年內的主要投資是擴充液態和膏狀產品產能，新設備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投產。這項投資不但可增加產能和產品劑型，也令該公司可沿新的劑型路線開拓發展機會，並拓闊現有及新客戶之產品供應範疇。

業務回顧

醫療

保健研發





業務回顧(續)



長江生命科技正進行多個癌症疫苗研發項目，均處於臨床前階段，並計劃於未來數年將新癌症疫苗進展至臨床試驗階段。

長江生命科技的科研活動於大中華、加拿大及美國進行。科研組合覆蓋癌症疫苗、痛楚舒緩產品及癌症診斷，研發的階段計有較成熟的臨床試驗，以及新型治療和診斷方案的早期識別和驗證。

長江生命科技之研發項目

醫藥		研發階段					
		發現/ 臨床前	研究性新藥	臨床 第一階段	臨床 第二階段	臨床 第三階段	監管審批
後期	Seviprotimut-L (Polynoma) 黑色素瘤癌症疫苗	→					
	Halneuron® (WEX Pharma) 痛楚舒緩	→					
早期	癌症疫苗 多種抗原標靶 (PD-L1, CTLA-4, VEGF-A, LAG3, TIGIT, KRAS, Claudin 18.2, B7-H3, PD-1, PRAME, NAMPT, CD38等等)	→					

癌症診斷		研發階段			
		生物標記發現	分析驗證	臨床驗證	監管審批
自行研發	黑色素瘤	→			
	前列腺癌	→			
外部研發	OncoSweep™ (Pharus, Inc.) 多癌早期檢測/單癌早期檢測	→			

截至2023年1月



癌症疫苗屬免疫療法的一種，旨在激發免疫系統對抗癌症。

癌症疫苗

臨床前階段

癌症疫苗屬免疫療法的一種，旨在激發免疫系統對抗癌症。公司正進行多個癌症疫苗研發項目，均處於臨床前階段，並計劃於未來數年將新癌症疫苗進展至臨床試驗階段。此等嶄新癌症疫苗的原理是透過激發免疫反應，對不同腫瘤抗原、免疫檢查點蛋白及其他存在於腫瘤微環境內的標靶蛋白質作出干擾。

臨床階段

公司旗下最尖端的癌症疫苗 seviprotimut-L 由美國附屬公司 Polynoma LLC (「Polynoma」) 進行研發，乃治療黑色素瘤的專有多價疫苗。Seviprotimut-L 由多種黑色素瘤相關抗原組合而成，旨在激發人體免疫系統產生專門對抗黑色素瘤細胞之抗原特異性抗體及 T 細胞反應，從而延緩或防止手術後病患復發。

隨著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漸趨緩和，供應鏈中斷及人手短缺問題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始呈減緩跡象，Polynoma 得以著手為第三階段關鍵臨床試驗生產所需的 seviprotimut-L 藥物。這項臨床研究已獲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US FDA」) 批准，根據特殊方案評估協議 (Special Protocol Assessment 「SPA」) 進行，Polynoma 亦希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展開此臨床研究。

人工智能驅動之癌症疫苗研發

於二零二二年，長江生命科技與總部設於深圳的晶泰科技開展策略性科研合作，該公司是專門以人工智能 (「AI」) 驅動的藥物研發科技公司。晶泰科技與長江生命科技將發揮各自優勢合力開發嶄新的 AI 癌症疫苗研發平台，以提升及加速新癌症疫苗的發現及發展進程。結合晶泰科技於智能計算與自動化實驗的專長，此 AI 腫瘤疫苗研發平台將借助先進的 AI 演算法和精準的分子建模，以預測、設計能夠激活特異性免疫反應並殺滅癌細胞的多樣化腫瘤疫苗，且通過自動化實驗進行篩選、驗證，結合演算法的反饋，優化其活性和成藥性，並最終獲得免疫活性強、滿足臨床前候選化合物要求的癌症疫苗。



Polynoma 的 seviprotimut-L 乃一種治療黑色素瘤的專有多價疫苗，由多種黑色素瘤相關抗原組合而成。

痛楚舒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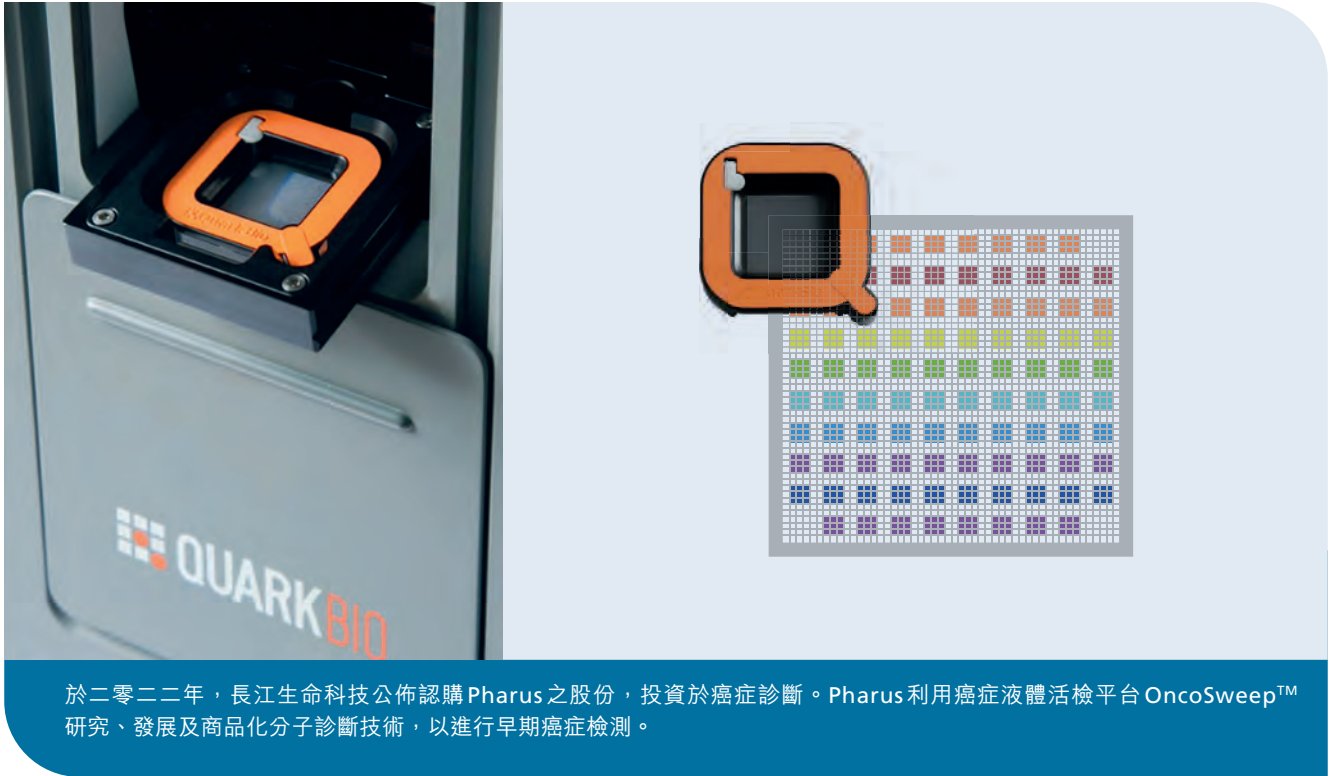
加拿大附屬公司WEX Pharmaceuticals Inc. (「WEX Pharma」) 現正研發一種以河豚毒素 (tetrodotoxin) 為基礎的鎮痛藥物 Halneuron®。Halneuron® 原理在於阻礙 Nav1.7 電壓門控鈉離子通道 (voltage-gated sodium channels)，現正研究將之發展成舒緩各種痛症的方案。未受控制之長期痛楚至今仍為全球未獲解決的重大醫療需求，嶄新痛楚舒緩產品的市場潛力龐大。

WEX Pharma 以 Halneuron® 作為針對因化療引致神經痛症 (Chemotherapy-induced Neuropathic Pain 「CINP」) 的藥物，而目前市場尚未有 US FDA 認可的 CINP 療法。US FDA 及加拿大衛生部 (Health Canada) 均已批准 Halneuron® 就 CINP 進行第三階段臨床試驗。公司致力於適當時期開展該第三階段臨床試驗，惟會按各研發項目之優先次序投放資金。

與此同時，WEX Pharma 已於亞洲/北美洲啟動 Halneuron® 的第二期 B 階段臨床試驗，旨在評估藥物對於中度至嚴重 CINP 患者的疼痛緩解時效。此項臨床試驗已獲南韓、台灣、新加坡、中國內地、加拿大及美國批准，期望透過此跨國臨床研究，探討不同區域對 Halneuron® 反應的潛在差異。病人招募正在進行中。



WEX Pharma 現正研發一種以河豚毒素 (tetrodotoxin) 為基礎的鎮痛藥物 Halneuron®，並研究將之發展成舒緩各種痛症的方案。



於二零二二年，長江生命科技公佈認購 Pharus 之股份，投資於癌症診斷。Pharus 利用癌症液體活檢平台 OncoSweep™ 研究、發展及商品化分子診斷技術，以進行早期癌症檢測。

癌症診斷

早期癌症檢測有助及早介入以達致最佳治療效果，極具商業潛力。公司現正開拓有關癌症診斷的新研發領域，期望為早期癌症檢測發展創新、便捷、具成本效益且可廣泛採用之方案。

於二零二二年，公司公佈認購 Quark Biosciences, Inc. 旗下全資附屬公司 Pharus, Inc. (「Pharus」) 之股份，投資於癌症診斷。透過股權認購，長江生命科技持有 Pharus 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8.33%。Pharus 利用癌症液體活檢平台 OncoSweep™ 研究、發展及商品化分子診斷技術，以進行早期癌症檢測。

除投資於 Pharus 外，公司內部亦有進行針對黑色素瘤及前列腺癌之癌症診斷研發項目。

根據會計政策，此等科研項目之持續投資，於產生期間以費用入賬處理。

長遠發展策略



長江生命科技為一家國際性生命科技公司，透過改善人類健康及環境生態，致力提升人類生活質素。

長江生命科技現正從事產品之研發、製造、商品化、推廣、銷售及投資，涉及的項目和資產涵蓋保健、醫藥及農業相關業務三大範疇。

長江生命科技將繼續恪守三管齊下之持續發展策略，藉以發揮業務的最大潛力：

1. 促進內部增長

長江生命科技致力增加營運效益、擴大銷售層面及提升生產力，以促進既有業務的內部增長。公司亦積極拓展產品系列，進一步提升現有及新市場之滲透率，同時擴闊業務版圖，藉以推動業務擴展的步伐。

2. 延展收購動力

憑藉穩健的財務根基，長江生命科技將繼續於全球物色投資機遇。收購對象為可提供穩定收入、

即時回報及經常性現金流的優質穩固業務，公司並會優先考慮能與既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項目。

3. 加快產品研發及商品化步伐

長江生命科技將積極加快旗下醫藥產品之發展及商品化步伐，務求可提供更多有效的醫療方案。

企業文化

本著提升人類生活質素之使命，長江生命科技憑藉成熟及具成效的科技產生資源以支持突破性先進的科技研究。在過程中，我們秉承創新精神與各持份者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的企業文化非常重視健康與安全，公司上下皆致力推動創意、多樣性、公平和責任感。工作間之政策和措施處處彰顯我們的宗旨、價值觀和策略方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綜合業績概要					
收入	5,232,992	4,967,024	4,942,544	5,402,312	5,275,59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63,001	181,735	125,234	162,801	131,9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概要					
非流動資產	7,181,324	7,668,343	8,685,997	8,561,868	8,141,765
流動資產	3,257,127	3,046,248	3,291,672	3,169,150	3,124,997
流動負債	(1,948,089)	(3,575,440)	(915,573)	(2,075,102)	(4,062,475)
非流動負債	(4,070,519)	(2,964,401)	(6,343,637)	(5,155,072)	(3,048,837)
總資產淨值	4,419,843	4,174,750	4,718,459	4,500,844	4,155,450
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	4,263,908	4,177,484	4,721,199	4,503,584	4,158,201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155,935	(2,734)	(2,740)	(2,740)	(2,751)
總權益	4,419,843	4,174,750	4,718,459	4,500,844	4,155,450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庫務政策

在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及資金流動狀況，主要依靠內部資源如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亦有來自其他資源如由銀行的借款。

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用作本集團收購海外業務以及提供一般流動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總額為港幣5,430.5百萬元。全部借款均以浮動利率取得，及基於若干承擔條款而批出，並由本公司作出擔保。本集團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賬面值港幣875.1百萬元之資產作為抵押，以換取港幣120.5百萬元之銀行借款。本年度集團之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總額為港幣140.2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底，本集團總資產約為港幣11,266.8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約為港幣691.9百萬元及上市證券投資約為港幣12.2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淨值為港幣4,155.5百萬元，相等於每股港幣0.43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集團借款淨額佔本集團總權益及借款淨額的總數計算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約為53.28%。為此，本集團界定借款淨額為銀行借款減除現金、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

本集團庫務職能集中管理包括利率及匯兌風險在內之財務風險，以便為集團提供高成本效益之資金。在管理利率風險方面，本集團著重減低整體債務成本及利率波動，因此本集團緊密監察其整體淨負債狀況，定期審閱其資金成本及借款還款期，以便於適當時候再度融資。

重大收購 / 出售及重要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 / 出售交易。

本集團一直投放重大資金於研究及開發活動上。於二零二二年，研究及開發費用約共港幣158.5百萬元。

資本承擔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投資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值為港幣85.3百萬元，主要由購買機器及設備，和葡萄園維護而簽約 / 已授權的承擔組成。

員工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員工總數為1,856人(二零二一年：1,855人)。本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總成本約為港幣1,035.6百萬元，比去年減少3.2%。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福利基本與往年一致。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在行內具有競爭性，僱員之薪酬及花紅亦按照本集團有關政策及因應僱員之表現而釐定。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董事及集團要員

董事個人資料

李澤鉅，58歲，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本公司主席。李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李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副主席、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成員兼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首顧問團成員。李先生同時任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並獲授予「意大利之星最高將領勳章」。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的長子及本公司總裁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李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甘慶林，76歲，本公司總裁。甘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獲調任為本公司總裁。甘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甘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甘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上文提述之公司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於香港上市之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主席。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甘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葉德銓，70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長江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葉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葉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亦為於香港上市之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集團要員(續)

余英才，67歲，本公司副總裁及行政總監。余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裁及營運總監，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晉升為本公司副總裁及行政總監。余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余先生持有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余先生曾於亞洲和澳紐地區之消費金融、食品及快速消費品行業擔任多個職位。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前，余先生曾於美國一家領先的多元化醫療保健跨國公司擔任全球副總裁。

杜健明，56歲，本公司副總裁及科學總監。杜醫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杜醫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並曾為本公司醫藥研發副總裁。杜醫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流行病學碩士學位，並於新加坡醫藥理事會及英國醫學總會註冊。杜醫生於臨床醫藥及醫學研發方面累積超過30年經驗，並曾於亞洲及美國擔任多個管理及科研職位。於加盟本集團前，杜醫生曾為美國大型醫藥企業擔任腫瘤研發組之臨床藥理總監，領導一組研究員致力於新腫瘤藥物之臨床開發工作。

TULLOCH, Peter Peace，79歲，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Tulloch先生現為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SA Power Networks及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Tulloch先生亦為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及CitiPower Pty Ltd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Tulloch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Tulloch先生為加拿大銀行家公會資深會員，於亞洲工作超過30年。

郭李綺華，80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太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郭太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太現任Amara Holdings Inc. (「Amara」)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擔任Cenovus Energy Inc. (「Cenovus Energy」)之董事。郭太同時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LKS Canada Foundation」)之董事。郭太亦為Cenovus Energy人力資源及酬金委員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除Amara及LKS Canada Foundation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郭太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此外，郭太曾出任上市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並曾任赫斯基能源公司酬金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審核委員會及Pension Fund Society成員、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Air Canada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Innovation Saskatchewan (IS)之董事會成員及薩斯喀徹溫省Saskatchewan-Asia Advisory Council之成員。

董事及集團要員(續)

關啟昌，73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關先生為高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該公司於中國經營商業地產業務。關先生亦為馬禮遜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商業顧問公司。關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在美林證券集團工作逾十年，離職前為亞太區總裁。關先生曾擔任太平協和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總經理。關先生亦為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恒基陽光資產管理」)及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之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及港燈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關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關先生持有會計學學士(榮譽)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完成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

TIGHE, Paul Joseph，66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Tighe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Tighe先生為上市公司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Tighe先生為澳洲外交貿易部前職業外交官。Tighe先生在政府和公共政策方面擁有約37年經驗，包括當中28年出任外交官。Tighe先生曾任澳洲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澳洲駐希臘、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大使(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澳洲駐曼谷大使館副領事及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常駐聯合國代表(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以及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之澳洲代表團參贊(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在各海外職務之間，Tighe先生曾在坎培拉外交貿易部總部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貿易和經濟政策部主管，外交安全、信息管理與服務部主管，農業和資源科主管，以及國際經濟分析組主任。Tighe先生在加入外交貿易部前，曾任職澳洲財政部海外經濟關係部(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秘書處(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和澳洲產業援助委員會(由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四年)。Tighe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理學學士學位。Tighe先生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羅弼士，71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與港燈電力投資一併於香港上市)、加拿大上市公司Queen's Road Capital Investment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美國、加拿大及澳洲上市公司NexGen Energy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匯立銀行有限公司及Welab Capital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羅弼士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直至二零一一年退任前擔任和黃的集團副財務總監。羅弼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期間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曾為香港加拿大商會(「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現為商會之理事會成員。羅弼士先生亦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校董，並出任其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行為委員會成員9年(其中包括出任該委員會副主席)。羅弼士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羅弼士先生為加拿大、阿爾伯塔及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集團要員(續)

集團要員資料

香港

陳傑文，55歲，本公司業務總監，持有哲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曾在多家跨國企業任職，在經營消費品業務方面累積超過30年經驗，當中包括管理亞太區市場的保健產品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加盟本公司前，他於一家總部設於澳洲的醫療保健公司擔任區域業務發展總監。

趙靜詩，46歲，本公司法律事務總監，持有法律碩士學位(中國法)及法律學士學位。趙女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擁有逾18年之法律工作經驗。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前，她曾於大型跨國上市企業擔任高級法律顧問。

夏富林，58歲，本公司業務拓展總監。夏先生擁有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碩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同時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夏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能源和貴金屬行業的業務規劃及分析。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盟本公司前的10年中，他於美國跨國化工和農業化學公司位居高級職位，主管供應鏈、採購和財務範疇。

何蕙雯，57歲，本公司業務拓展總監，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加盟本公司。她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士學位，並為CFA Institute之特許財務分析師。任職本公司前，何女士曾任職於多家跨國企業，於香港及加拿大累積超過25年企業財務管理經驗。

李美娟，63歲，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首席經理。她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任職長江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盟本公司。李女士持有培訓及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累積超過35年經驗，包括曾於多家跨國醫藥研發企業服務。

班唐慧慈，62歲，本公司企業事務總監。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長江集團，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事務總監，以及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班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黃煥霖，58歲，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會計及財務事項。黃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會計及財務各範疇均擁有廣泛及多元化之經驗。除於一家以荷蘭為總部之電子及電訊跨國公司工作超過10年外，他亦曾於知名公用事業及物流供應商工作。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前，於一家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環保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

董事及集團要員(續)

胡伯滔，61歲，本公司環球業務營運總監，負責商業活動之利潤貢獻。胡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胡先生具備會計背景，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他曾居於紐約、倫敦、悉尼、新加坡及上海，期間於數家跨國企業任職，涉及之行業包括快速消費家居及個人護理產品、嬰兒營養品、多層次傳銷及專業服務。他曾於綜合管理、財務及營運等各種職能擔任領導職務。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加盟本公司前，他於一家全球知名之工程及設計服務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兼亞洲營運總監。

甄惠燕，53歲，本公司高級內部審計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盟本公司。她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士學位。甄女士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之認可內部審計師及持有風險管理確認證書，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她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5年經驗，曾任職於其中一家「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上市企業，涵蓋書籍出版、電子、電訊及地產行業。

楊逸芝，62歲，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楊女士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任職長江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盟本公司。楊女士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兼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處總經理。楊女士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女士為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楊女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執業律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級法院非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士。

董事及集團要員(續)

海外

BARRINGTON-CASE, Angus，48歲，Regenal Investments Pty Limited行政總監，負責管理公司在澳洲及新西蘭之葡萄園資產組合。他持有商業(物業)學士學位，亦為Australian Property Institute之Certified Practicing Property Valuer及Specialist Water Valuer，並為Royal Institute of Chartered Surveyors (RICS)及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ompany Directors (AICD)會員。Barrington-Case先生擁有澳洲農業及農場基礎設施估值的豐富經驗，曾任職於多家地產與葡萄園企業。

BRUEGGMAN, Patrick，59歲，Vitaquest International LLC (「Vitaquest」)總裁及行政總監。他持有化學學士學位，副修工商管理。Brueggman先生在專門化學品/配料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最近15年則從事醫藥、食品及個人護理行業。Brueggman先生於商業卓越、六式碼及創新發展各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

HERRON, Mark，56歲，Australian Agribusiness (Holdings) Pty Ltd行政總監，負責管理本公司於澳紐地區有關農業、園藝、草地保育、滅蟲管理及家居園藝之業務。Herron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澳洲的註冊執業會計師(CPA)。於二零一九年初加盟Australian Agribusiness出任財務總監前，Herron先生在跨國公司中任職，並駐澳洲、英國和中東管理快速消費品及製造業務，累積豐富的國際業務經驗。

KORZ, Walter，64歲，為WEX Pharmaceuticals Inc.之行政總監。Korz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盟WEX。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生物科技行業累積超過30年經驗，並曾服務於多家新興及具規模的企業。Korz先生不僅擁有廣泛藥物研發的經驗，在業務拓展、財務、臨床發展、法規事務及項目外判等方面亦經驗豐富。

MALLON, Patrick，62歲，Polynoma LLC (「Polynoma」)行政總監，負責本公司之臨床前、臨床發展及營運、法規事務、化學、製造與管制/產品生產、業務拓展及質量管理等職務。Mallon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盟Polynoma，持有醫療技術學士學位。他於醫藥、醫療設備及生命科技行業累積豐富之高級行政經驗，精於產品設計、新穎與尖端技術、產品及服務之開發及商品化。他並具備成功組建初創企業及《財富》世界500強企業之佳績。

MCLEISH, Euan，58歲，Dominion Salt Ltd (「DSL」)行政總監，負責管理本公司位於新西蘭的製鹽業務。McLeish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盟DSL。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機械工程證書，並為製造管理業資深會員。他亦曾為新西蘭皇家海軍海洋工程官。在加盟本公司前，McLeish先生曾於一家澳洲包裝公司擔任銷售、技術、營運及一般管理之領導職務。

NEWTON, Peter，56歲，Cheetham Salt Group (「Cheetham」)行政總監，負責管理本公司位於澳洲及印尼的製鹽業務。Newton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盟Cheetham，於銷售和營運範疇曾擔任不同職位。Newton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農業科學學士學位，並為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ompany Directors會員。在加盟Cheetham前，Newton先生於澳洲數家大型企業擔任銷售、技術及營運之領導職務。他於農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TANNA, Rob，56歲，Lipa Pharmaceuticals Ltd(「Lipa」)行政總監，負責本公司在澳洲之保健產品及成藥製造業務。Tanna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Lipa出任財務總監，及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行政總監一職。他的事業始於一間知名的審計公司。在加盟本公司前，他在一家總部設於日本的跨國食品及飲品集團旗下之澳洲及新西蘭飲品業務擔任營運總監，亦曾在其快速消費品附屬公司工作超過20年。他持有經濟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TRUDEAU, Philippe，59歲，Santé Naturelle Adrien Gagnon Ltd.(「Santé Naturelle Adrien Gagnon」)總裁及行政總監，負責本公司於加拿大之保健產品業務。他持有市場學學士學位。Trudeau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公營機構和醫藥行業。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加盟Santé Naturelle Adrien Gagnon前，他於一家四代家族傳承之企業服務近25年，為70多個國家供應用於食品製作之創新產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則為保健、醫藥及農業相關之產品研發、製造、商品化、推廣、銷售及資產投資；及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業務審視

有關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及揭示本集團業務之潛在未來發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至第27頁之業務回顧及第2至第5頁之主席報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為本集團之表現進行之分析詳列於第29頁之財務摘要及第30至第31頁之財務概覽。有關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載於第174至第181頁之風險因素。上述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本集團致力不斷提升環境績效，於各業務部門均訂立環境目標。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業務部門進一步改善其能源消耗、減廢及用水量目標，以訂立為履行承諾所需作出的變動，並確保更有效監察環境進展。該等目標有助減少本集團碳足跡及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致力改善其環境管理，並確保已制定適當政策及程序管理其環境足跡。本集團各項業務均已分別開展節能項目。例如，自二零一九年起，Vitaquest在整座設施中安裝動態感應開關器，以節省電力。此外，Vitaquest總部裝設1,820塊太陽能板。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太陽能板系統已產生335,202千瓦時的能量。此外，Lipa已進行外部能源審核以識別主要能源用戶並制定減排計劃，為未來減排項目提供全面概覽和明確方向。

本集團許多業務受各機構監管，如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澳洲治療用品管理局(TGA)及加拿大衛生部。本集團非常關注並遵守各機構之要求；樂意配合提供其要求之資料及積極主動協助其作實地檢查。有關影響本集團業務之法例及法規之進一步資料亦載列於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集團致力與其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進行公開透明的溝通，以收集彼等對其最為關注事項的意見。本集團利用來自持份者的意見了解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從而有助就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實踐、舉措及披露的決策提供資訊。

吸引、挽留及培育人才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至為重要。本集團設立與績效掛鈎的薪酬機制以確保競爭力。薪酬待遇定期參照相關市場數據予以檢討並按職位作出適當調整。尤其是Vitaquest繼去年調升最低工資後，亦透過花紅回饋員工之貢獻及忠誠。

本集團經常與客戶進行公開交流以了解彼等的需求及期望。本集團已建立不同渠道收集及回應意見及投訴。例如，Accensi、Cheetham、Lipa及Vitaquest均設立客戶投訴及申索的標準操作程序，以指導接收投訴及進一步調查程序。

本集團意識到供應鏈可能對環境及社會產生影響，並致力與供應商合作減低此類風險。如本集團的供應商行為守則所述，本集團供應鏈中所有業務都必須在人權、工作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不歧視、商業道德及環境管理等方面共守本集團的承諾。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因素為評估潛在供應商及承辦商過程中構成重要部分並具有相當份量。本集團對供應商進行定期監管、審核及評估，以評核供應商的表現。

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本集團遵守對其而言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之關係之討論，已載於可持續發展報告中，而該報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ck-lifesciences.com 以供查閱及下載。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58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現建議開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08元，此乃全年度之派息。

集團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第29頁。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在職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芳名詳列於第182頁。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32至35頁。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因此，甘慶林先生、杜健明醫生、關啟昌先生及Paul Joseph Tighe先生將告退，但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羅時樂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任何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於「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另有披露外，於二零二二年度內任何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概無簽訂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名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董事責任保險已備妥，以保障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50,000	-	2,835,759,715 (附註1)	-	2,838,009,715	29.52%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6,225,000	-	-	6,225,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余英才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Peter Peace Tulloch	實益擁有人	1,050,000	-	-	-	1,050,000	0.01%
郭李綺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2%
羅弼士	共同持有權益	-	-	-	816,000 (附註2)	816,000	0.008%

附註：

- 該批2,835,759,715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之兩間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該816,000股由羅弼士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55,634,570	45.31%
Gotak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i)	4,355,634,570	45.31%
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ii)	4,355,634,570	45.3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iii)	4,355,634,570	45.31%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19,318,286	22.05%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iv)	2,835,759,715	29.50%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v)	2,835,759,715	29.50%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Triluck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16,441,429	7.45%

附註：

- i. 此代表上文以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Gold Rainbow」)名義呈列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由於Gold Rainbow為Gotak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tak Limited被視為擁有Gold Rainbow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 由於Gotak Limited為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江企業被視為擁有Gotak Limited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i. 由於長江企業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被視為擁有長江企業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v.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Trueway」)及Triluck Assets Limited(「Triluck」)為李嘉誠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基金會被視為擁有合共2,835,759,715股股份之股份權益，即Trueway及Triluck名下持有之股份之總和。
- v. 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李嘉誠基金會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本公司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一)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i) 保健、醫藥及農業相關之產品研發、製造、商品化、推廣、銷售及資產投資；及
- (ii) 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二)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李澤鉅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i)及(ii)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ii)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甘慶林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i)及(ii)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ii)
葉德銓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i)及(ii)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ii)
Peter Peace Tulloch	Ittelocin Pty Ltd	董事	(i)

附註：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1.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之下列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a) 供貨協議

現有供貨協議(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新供貨公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簽訂新長和供貨協議(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新供貨公告)。長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45.31%權益，故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和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長和訂立新長和供貨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下統稱「持續關連交易I」)。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自願就本公司批准持續關連交易I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根據新長和供貨協議，(a)本公司同意向長和集團(定義參見新供貨公告)提供及/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向長和集團提供產品(定義參見新供貨公告)，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以及(b)長和同意向本集團購買及/或促使長和集團成員(就長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且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30%至50%投票權之長和集團成員而言，則盡可能於合理情況下)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以按非獨家基準供應長和集團在本地及海外銷售及分銷用途。就本集團向長和集團供應產品而言，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可能向長和集團之有關成員支付銷售相關付款(定義參見新供貨公告)(預期將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及專營權費、展覽租金、預付款項或額外費用及/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就長和集團將提供之諮詢、管理及/或採購服務付款))。

持續關連交易I不得超過下列有關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I之類別	年度上限(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照或根據新長和供貨協議進行之交易：

(a) 將提供予長和集團之產品價值：	130,000,000	150,000,000	170,000,000
(b) 本集團應支付之銷售相關付款之價值	17,000,000	19,000,000	21,000,000

二零二二年度內，本集團根據新長和供貨協議向長和集團提供之產品價值及支付/應付予長和集團之銷售相關付款價值分別為港幣35,755,000元及港幣1,139,000元。持續關連交易I之詳情已於新供貨公告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續)

(b) 管理協議

現有管理協議(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新管理公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egenal Management Services Pty Limited(「RMSPL」)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Ittelocin Pty Ltd(「IPL」)訂立新管理協議(「新管理協議」)(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新管理公告)。鑑於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信託(定義參見新管理公告)被聯交所視作一組關連人士，且彼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直接或間接持有長江實業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2.40%，故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實業可能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IPL(為長江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亦可能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RMSPL與IPL訂立新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下統稱「持續關連交易II」)。李澤鉅先生自願就本公司批准持續關連交易II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根據新管理協議，RMSPL同意就澳洲及新西蘭內的物業(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新管理公告)向IPL提供及/或促使提供一般管理服務、物業服務、租賃服務、收購及出售服務、資本開支及重建服務，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至(i)根據新管理協議的條款，新管理協議終止的日期；或(ii)所有物業被出售或處置的日期；或(iii)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

就持續關連交易II，RMSPL向IPL應收取的總費用不得超過下列有關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持續關連交易II			
RMSPL向IPL應收取的總費用	15,000,000	20,000,000	25,000,000

二零二二年度內，根據新管理協議RMSPL向IPL收取/應收取的總費用為港幣5,718,000元。持續關連交易II之詳情已於新管理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I及持續關連交易II(統稱「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乃在下列情況下進行：(i)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除持續關連交易II可能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外)；(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之條款進行，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度並無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超過有關上限；及(iii)就審核持續關連交易而選取之樣本，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而進行，且不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如適用)。

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RMSPL與IPL訂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之新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委任RMSPL作為管理人向IPL就澳洲及新西蘭內的物業(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向IPL提供服務(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2.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財政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之下列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公佈Joris Investments Limited(「長江生命科技投資者」)(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smic Classic Limited(「長和投資者」)(長和全資附屬公司)、Quark Biosciences, Inc.(「Quark」)及Pharus, Inc.(「Pharus」)(Quark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長江生命科技投資者及長和投資者各自已認購，而Pharus已向長江生命科技投資者及長和投資者各發行5,500,000股A2系列優先股(「已購入之A2系列股份」)(「共同投資」)(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公告」))。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已購入之A2系列股份的交易已於認購協議當日完成(「交易完成」)。緊隨交易完成後，長江生命科技投資者及長和投資者各自持有Pharus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8.33%。交易完成前，Quark已根據由Quark與Pharus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及許可協議向Pharus轉讓或允許Pharus使用若干資產。交易完成後，長江生命科技投資者、長和投資者、Quark與Pharus亦已訂立股東協議，其中載列規管Pharus的條款。根據認購協議，長江生命科技投資者及長和投資者各自向Pharus支付5,500,000美元，作為發行已購入之A2系列股份的代價。

共同投資所提供的投資機遇，可與本公司現有醫藥研發業務營運產生協同效應並可能獲得具吸引力的回報及資本增值。

董事會報告(續)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長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45.3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和投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共同投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與共同投資相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共同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各董事於共同投資中概無佔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共同投資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上述關連交易之公告已遵照上市規則刊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收入不足百分之三十，而本集團之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不足百分之三十。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不存在任何由本公司訂立之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所得悉及董事亦知悉之公開資料，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經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成之資料詳列於第158至16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守則條文第D.3項。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致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8至128頁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商譽的減值測試</p> <p>我們認定往年因收購產生的商譽的減值測試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 貴集團商譽是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項目，以及需要管理層對減值測試作出重大的判斷。</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扣除減值虧損後的商譽總賬面值為港幣2,765,566,000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25%。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e(iii)披露，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商譽減值測試依靠管理層在使用包括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在內的若干關鍵投入和估計作出的判斷。本集團計算該使用價值時需要參考市場可比資料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現金流和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現值。如將來實際現金流較預期現金流少，可能需要作出減值虧損。</p> <p>於2022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無需要為商譽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了管理層就商譽減值測試採用的程序。</p>	<p>我們與組成部分核數師一起審計商譽的減值測試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關於商譽減值測試的程序和監控； 根據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在商譽減值測試中採用的估值方法； 通過將商譽所屬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現金流與當年的實際結果進行比較並了解產生重大差異的原因，以評價預測現金流的歷史準確性； 評價管理層採用的預測現金流關鍵因素(包括預算銷售和毛利)是否合理，並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參與下，評估計算使用價值時所採用的貼現率的合理性；以及 對預算銷售、毛利以及貼現率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評價其對商譽所屬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的影響，並評估減值測試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的估值

我們認定投資物業的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依靠管理層對若干重大不可觀察因素作出判斷，而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的重大的不可觀察因素包括相同地點及狀況的相似物業的現時市場租金以及合適的貼現率。

貴集團所有投資物業由 貴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專業測量師(「測量師」)作出的估值以公平值列賬。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關鍵因素的詳細資料，已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34(b)。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總賬面值為港幣1,817,665,000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16%。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投資物業公平值未變現溢利為港幣46,717,000元，並已計入本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我們與組成部分核數師一起審計投資物業賬面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關於投資物業估值的過程與監控；
- 評價測量師的能力和客觀性，及他們的專業資格；
- 評估測量師使用的估值技術的適當性；並引入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覆核管理層採用的投資物業重要因素的合理性，包括相同地點及狀況的相似物業的現時市場租金及貼現率；以及
- 使用管理層採用的因素以檢查投資物業貼現現金流的計算的準確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所載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列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就此並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民基。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3月14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收入	5	5,275,590	5,402,312
銷售成本		(3,649,604)	(3,772,342)
		1,625,986	1,629,970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6	128,011	98,245
員工成本	7	(536,557)	(571,564)
折舊		(98,410)	(106,698)
攤銷無形資產		(3,166)	(7,590)
其他開支	8	(747,932)	(707,506)
財務費用	9	(163,092)	(97,823)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		24	1,205
除稅前溢利		204,864	238,239
稅項	10	(72,912)	(75,438)
年度溢利	11	131,952	162,801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權益		131,963	162,801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11)	–
		131,952	162,801
每股溢利	12		
– 基本		1.37仙	1.69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31,952	162,80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精算溢利/(虧損)	184	(33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381,419)	(283,97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381,235)	(284,305)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49,283)	(121,504)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權益	(249,272)	(121,504)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11)	—
	(249,283)	(121,5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1,817,665	2,047,858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2,230,677	2,334,510
使用權資產	16	372,486	430,869
無形資產	17	3,594,780	3,670,797
合營企業權益	18	5,447	5,793
其他財務資產	19	42,900	–
遞延稅項	26	77,810	72,041
		8,141,765	8,561,868
流動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19	12,191	11,669
應收稅項		5,524	5,635
存貨	20	1,284,961	1,253,873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1	1,130,387	1,007,172
銀行結存及存款	22	691,934	890,801
		3,124,997	3,169,150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3	(878,895)	(741,844)
銀行借款	24	(3,056,496)	(1,224,000)
租賃負債	25	(69,418)	(69,108)
稅項		(57,666)	(40,150)
		(4,062,475)	(2,075,10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37,478)	1,094,0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04,287	9,655,91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	(2,374,000)	(4,412,893)
租賃負債	25	(446,251)	(507,005)
遞延稅項	26	(220,444)	(223,765)
退休福利責任	27	(8,142)	(11,409)
		(3,048,837)	(5,155,072)
總資產淨值			
		4,155,450	4,500,8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961,107	961,107
股本溢價及儲備		3,197,094	3,542,47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4,158,201	4,503,584
		(2,751)	(2,740)
總權益			
		4,155,450	4,500,844

董事
李澤鉅

董事
葉德銓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資產重估		附屬公司	
	股本	股本溢價	投資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961,107	3,378,657	(103,347)	(1,041,023)	41,885	(541,036)	2,024,956	4,721,199	(2,740)	4,718,459			
年度溢利	-	-	-	-	-	-	162,801	162,801	-	162,801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	-	-	(283,974)	-	-	-	(283,974)	-	(283,974)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精算虧損	-	-	-	-	-	-	(331)	(331)	-	(331)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283,974)	-	-	162,470	(121,504)	-	(121,504)			
向公司股東派發股息-2020年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	-	(96,111)	-	-	-	-	-	(96,111)	-	(96,111)			
於2021年12月31日	961,107	3,282,546	(103,347)	(1,324,997)	41,885	(541,036)	2,187,426	4,503,584	(2,740)	4,500,844			
年度溢利	-	-	-	-	-	-	131,963	131,963	(11)	131,952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	-	-	(381,419)	-	-	-	(381,419)	-	(381,419)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精算溢利	-	-	-	-	-	-	184	184	-	184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381,419)	-	-	132,147	(249,272)	(11)	(249,283)			
向公司股東派發股息-2021年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	-	(96,111)	-	-	-	-	-	(96,111)	-	(96,111)			
於2022年12月31日	961,107	3,186,435	(103,347)	(1,706,416)	41,885	(541,036)	2,319,573	4,158,201	(2,751)	4,155,450			

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04,864	238,239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	(24)	(1,205)
財務費用	163,092	97,823
折舊	227,748	239,294
強制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之公平值(溢利)/虧損	(522)	1,045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溢利	(27,526)	–
出售無形資產之溢利	(23,68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溢利)/虧損	(300)	764
利息收入	(5,775)	(1,425)
攤銷無形資產	3,166	7,590
投資物業公平值未變現淨溢利	(46,717)	(71,40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減值/(減值撥回)	22,490	(2,786)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19,495)	13,058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淨值	20,407	2,924
租賃修訂調整之淨溢利	(974)	–
存貨撇賬	16,249	59,676
營運資本轉變前之營運現金流	532,998	583,591
存貨(增加)/減少	(95,592)	16,239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189,538)	(117,361)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64,010	(40,471)
已付利得稅	(48,219)	(18,423)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63,659	423,575
投資活動		
購入投資物業	(43,743)	(44,788)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216,017)	(216,202)
無形資產增加	(952)	(1,046)
出售投資物業	223,219	–
出售無形資產	27,89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24,662	1,138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42,900)	–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	1,588
已收利息	5,717	1,426
投資活動運用之現金淨額	(22,119)	(257,884)

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借款		1,224,000	1,15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407,007)	–
償還其他借款		–	(1,100,000)
租賃負債付款–本金部分		(73,220)	(75,873)
租賃負債付款–利息部分		(22,830)	(23,481)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已付利息		(140,172)	(74,616)
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		(96,111)	(96,111)
融資活動運用之現金淨額		(515,340)	(220,0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減少		(173,800)	(54,3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0,801	958,998
匯兌轉變之影響		(25,067)	(13,80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691,934	890,801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集團之年報內「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中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列賬。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人類健康及農業相關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投資於一系列葡萄園和多項財務及投資產品。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於附錄一列出。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港幣937,478,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現時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之資金需要。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商業前景，其銀行借款均可續期或融資。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

2. 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年度生效之多項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總稱「新準則」）。

採納新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開始生效之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有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準則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對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生效開始之年度有待決定

³ 對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修訂縮窄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段及第24段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交易。

應用該修訂後，本集團可能就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全部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該修訂對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所產生的累計影響將確認為對所呈列的最早可比期間之期初保留溢利的調整。

除上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亦現正評估其他尚未生效的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截至財務報表核准日，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相關規定之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並於以下會計政策解釋外，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普遍基於交換貨物及服務時付出之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時按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正常交易可收回或應支付之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到，或利用其他估價方法估計得到。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時會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按股份基準支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適用的按股份基準支付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的租賃交易、及其他與公平值類似但不是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公平值計量及披露按照同一基準。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已考慮一個市場參與者透過最高及最佳利用該資產，或出售予另一個可以最高及最佳利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若交易價格為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價值，且採用不可觀察因素之估值方法以計量隨後的公平價值，該估值方法應予以校準，使其初始確認時的估值結果等於其交易價格。

另外，公平值計量於財務報告時，按公平值計量因素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因素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可分為第一級別、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描述如下：

- 第一級別因素為機構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調整報價；
- 第二級別因素為第一級別中市場報價以外，對該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因素；及
- 第三級別因素為對該資產或負債而言不可觀察得到的因素。

(a) 綜合準則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合併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獲得其控制權當：

- 持有對被投資方的掌控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掌控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至本公司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的項目由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非控股權益已錄得負值，附屬公司全面收益亦需分攤到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配合本集團使用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準則(續)

所有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持有人於附屬公司清盤時可按比例應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在控制權沒有失去的情況下，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之變動按權益交易處理。本集團相關權益之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重新分配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相關儲備。非控股權益調整與已付出或已收取代價公平值的差異，直接計入其他儲備下之權益中的本公司股東應佔部分。

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已終止確認。相關溢利或虧損計入損益，並以(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剩餘權益公平值的總和與(ii)本公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間差異計算。所有與該附屬公司相關並此前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按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資產方式處理，(即以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明或容許的方式重新分類到損益或轉移到其他權益類別)。原附屬公司剩餘投資在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被視為之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確認的公平值，或於適用情況下，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b) 業務合併

業務是指一套完整的活動和資產，其中包括輸入和實質性過程，能共同對其創造產出的能力作重大幫助。倘其收購獲得之過程對於持續產生產出的能力尤關重要，則會被視為實質的過程，這包括具有必要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的勞動力去執行相關的過程，或者對其持續產生產出的能力有重大幫助，並且被視為獨特或稀缺的，或者在其持續產生產出的能力方面若沒有重大的成本、努力付出或延遲，則便無法被替代。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付出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是本集團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時轉讓的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的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費用於產生時計入損益中。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續)

對於收購日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其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須符合於2018年6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和負債的定義。至於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和事件，本集團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來確定其於業務合併中的負債。且不會對或有資產予以確認。

於收購日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以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或以本集團股份支付安排取替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時所產生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收購日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的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除租賃期於收購日12個月內完結或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於收購日所獲得的租賃協議，其租賃負債按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和計量金額與其相關的租賃負債相同，與市場條款比較並調整以反映其租賃的有利或不利的條件。

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的淨額部分，確認為商譽。倘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已承擔的負債，超出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部分即時作為討價收購收益計入損益。

現時擁有權賦予持有者可於清盤時按比例攤分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部分的非控股權益，可根據個別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作首次計量。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續)

當本集團用以業務合併時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該或然代價於收購日以公平值計量作為業務合併代價的一部分。屬於計量期內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予以對應商譽作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就收購日期已經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訊而引致之調整。

不屬於計量期內調整的或然代價，其隨後的會計處理取決於該或然代價的分類。屬於權益分類的或然代價不會於隨後報告日重新計量，其於之後清算時計入權益。屬於資產或負債分類的或然代價會於隨後報告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計入損益中的溢利或虧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達至，本集團於被收購者原已持有的權益會以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如有溢利或虧損，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於收購日前產生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被收購者權益，按本集團直接出售該等原有權益之基礎入賬。

如於業務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合併的首次計算仍未完成，本集團以初步數字報告未完成計算的項目。在計量期內(如上)取得收購日已存在的事項或情況的更新資訊，如果該等資訊會改變收購日已確認的數值，則相關初步數值會作出追溯性的調整，也會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

(c)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始確認時，投資物業(包括土地、樓宇及必需基建)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以其公平值，並調整以排除任何預付或應付之經營租賃收入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已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某項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物業被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鹽田及在建工程除外)是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鹽田及在建工程除外)按以下基準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減低其成本值：

租賃物業裝修	3 $\frac{2}{3}$ %–20%或按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2%–10%或按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葡萄樹	按25年至80年
實驗室儀器、廠房及設備	4%–40%
傢俬、裝置及其他資產	6 $\frac{2}{3}$ %–70%

永久業權土地是以成本減累積減值列賬。

鹽田是以重估值列賬。重估值指重估日之公平值減其後之累積減值。鹽田的賬面值包括相關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如適用)，以避免重複計算。由於本集團用作鹽田經營之土地為永久業權土地或會無限期續租的租賃土地，故鹽田之可使用年期被視為無限。

任何因重估鹽田所產生之重估增值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並累計於資產重估儲備，除非同一資產之前曾因重估出現減值而該減值已計入損益內，於此情況下，重估之增值將計入損益內(以之前已列作開支之減值為上限)。因資產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將從該資產之前因重估產生之資產估值儲備中扣除(如有)，差額將計入損益內。在出售或棄用一項曾作重估之資產時，相關之重估盈餘將撥入保留溢利。

在建工程包括為生產或自用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列賬。在建工程在完工及可供指定用途時重新分類到合適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組別。

永久業權土地、鹽田及在建工程並無作折舊。

如有物業因業主終止佔用後用途改變而變成投資物業，則該項目賬面值(包括適用於分類為使用權資產之租賃土地)與轉讓日公平值間之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於資產重估儲備中。往後該物業出售或退用，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售出或再無未來經濟效益時被撇除，於撇除時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由出售該項目之淨代價與賬面值之差異計算得出)於期內計入損益內。

(e) 無形資產

i. 開發成本

用於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以顯示時，才可確認開發活動的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作使用或出售之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能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案；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該無形資產於開發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開發成本會在資產可使用時開始按相關產品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攤銷。

ii. 專利權

企業購入專利權或從業務合併所得之專利權在首次分別以成本值或公平值確認。於首次確認後，專利權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之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無形資產(續)

iii. 商譽

由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以收購日確定的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予本集團各個受惠於合併產生預期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是用以監察商譽內部管理需要及不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不能合理一貫分配到一現金生產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份企業資產，本集團將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當中包括分配到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份企業資產)及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以減少其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計入損益內。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的期間撥回。

於隨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本集團監察商譽的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有關已資本化之商譽將包括在計算出售之損益內。

iv. 品牌及商標

企業以收購日之品牌及商標的公平值首次確認為其成本值。

品牌及商標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確認。由於品牌及商標沒有使用限期，其成本並不作攤銷。

v. 引水權

引水權於擁有人擁有該權利期間為其提供灌溉水之使用權。可合法從物業中分開並可買賣之引水權則予分開確認。

引水權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確認。由於水的牌照無使用限期，因此成本不攤銷。

由於引水權被永久用作種植農作物(葡萄樹)，該等引水權乃持有作種植葡萄樹而非一般交易用途。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無形資產(續)

vi.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電腦軟件)

業務合併所購入之其他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於收購日以公平值首次確認為其成本值。於首次確認後，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資產之2年至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vii. 沒有使用限期的無形資產之減值

對於沒有使用限期的品牌及商標與引水權，並不作攤銷，但會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有資產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對其賬面值及可收回款項作出比較。若賬面值超出收回值，減值虧損將立刻確認。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可提升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項之價值，惟所提升之賬面值不可超過該資產於往年不作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viii. 終止確認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無預見未來經濟利益時，將被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f) 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商譽、開發成本及沒有使用限期之無形資產除外)，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存在減值之可能性，則估計該相關資產可作收回款項，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數額。沒有使用限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均會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有資產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款項是按個別評估，倘不能個別地評估資產之可收回款額，則本集團評估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再者，本集團評估企業資產會否有減值虧損跡象。倘有減值虧損跡象，企業資產按合理一貫的分配基準，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其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減值(續)

可收回款項乃是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和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其將來之現金流量會以稅前之貼現率貼現至現在價值。貼現率乃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對於該指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將來之現金流量未作調整之風險。

倘估計某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需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即時計入損益。除非該有關資產根據另一號準則以重估價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於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則根據該號準則以重估減少處理。

凡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提升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項之價值，惟所提升之賬面值不可超逾該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往年不作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計入損益內，除非該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以重估價值列賬，於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撥回則根據該等準則以重估增加處理。

(g)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力參與決定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是一種合營安排，具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各方可分佔該合營安排淨資產的權益。共同控制權是指按照合約性協議共同控制一個安排，並只當在相關活動的決策需得到共同控制的合營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除了當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或當中部分投資)已被分類為待出售，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處理之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未被分類為待出售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其餘部分以權益法處理。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用作權益法計算的財務報表，對相同情況下的交易或事件按本集團統一會計政策擬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作首次列賬，之後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佔損益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除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資產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出現變動外，有關變動(不包括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並不會入賬。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當中包括在任何實質情況下之長期權益，並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之一部分)，本集團將停止分佔其虧損。本集團只於有法律或實質性責任、或須對作出付款的情況下，確認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額外虧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續)

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以權益法計算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投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經重新評估後立即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作減值。如有任何客觀證據存在，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其全部賬面值作減值測試，該投資(包括商譽)被視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值(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之較高者)和賬面值。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到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但會構成該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分。當該投資的可收回值於後期回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將回升值由減值虧損撥回。

自投資不再是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或該投資(或部分投資)已分類為待出售起，本集團停止使用權益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本集團保留的原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為財務資產時，保留權益於當日以其公平值計量，並確認為該財務資產的首次公平值。權益法終止使用當日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賬面值，與剩餘權益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所得之間的差異，屬於計算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的一部分。同時，本集團對所有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而原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數值，以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相同的基準作出處理。因此，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如已確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時會重新分類到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或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本集團會把該溢利及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到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本集團旗下實體如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例如銷售或資產貢獻)而產生損益，本集團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以外的部分。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變動

當聯營公司投資轉變為合營企業投資，或合營企業投資轉變為聯營公司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該等擁有權變動將不會進行公平值重估。

當本集團減少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如果出售該等相關資產及負債時可以重新分類回損益，本集團將按比例重新分類與擁有權權益減少有關及原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溢利或虧損的部分到損益。

當本集團增加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如果付出代價超過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則會於收購日確認商譽。倘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付出代價，其超過的部分於收購額外權益期間確認為損益。

(h) 財務工具

倘本集團旗下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會確認財務資產或負債。所有常規之買賣財務資產均在買賣當日立即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之買賣財務資產為於條例下或市場慣例下所定立交收期限內買賣的財務資產。

除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賬項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始計量外，財務資產或負債起初按公平值入賬。直接與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負債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會於最初確認時適當地加入或從該等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中扣減。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產生之直接交易費用立即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財務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將預計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期壽命或在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收支(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i. 財務資產的分類

債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財務資產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有關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僅於以下條件同時符合時方會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

- 業務模式以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及
- 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

本集團僅於以下條件同時符合時方會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以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為目的；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本集團的應收賬項、銀行結存及存款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財務工具(續)

i. 財務資產的分類(續)

權益投資

權益工具的投資經常按公平值計量。持作買賣或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權益工具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的若干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ii. 財務資產的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在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對沖關係的財務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該得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本集團按公平值後續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繼續確認於損益中。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如適用)。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後入賬。

iii.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

僅就銷售貨品及經營租賃有關之貿易應收賬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賬項中並無重大的融資成分。因此，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等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財務工具(續)

iii. 財務資產減值(續)

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即較低的違約風險)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可假定其信貸風險自最初確認並沒有曾經出現大幅上升。因此，於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被限定至12個月的預期虧損。

當資料(內部建立或取得外部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數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本集團可能考慮其應收賬項為不可收回及形成債務違約。

當發生一個或多個事項對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有不利影響時，財務資產會被視為信貸減值。其財務資產信貸減值之現象包括以下可觀察的數據：

- 交易夥伴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交易夥伴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夥伴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本集團會把該財務資產撇賬。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財務資產撇賬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下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就應收租賃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應收租賃所用之現金流量貫徹一致。

iv. 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應付賬款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計入損益。於財務負債終止確認時，所產生的一切盈虧計入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財務工具(續)

v. 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轉移財務資產及其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實體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如果本集團既不轉移也不保留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但繼續控制該已轉移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剩餘權益及可能需要繳付的相關負債。如果本集團實質上仍然保留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相關的主要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同時也將已收取的金額確認為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內。反之，於終止確認一項在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會全數轉入保留溢利。

只有有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失效時，財務負債才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支付之代價間之差額計入損益內。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不包括因受到監管限制而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餘額；及
- 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期限短(原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或以下)、流動性高且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投資。持有現金等值項目乃為了滿足短期現金承擔，並非投資或其他目的。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決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出售之估計價格減去完成交易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與銷售有關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於進行銷售時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客戶合約收入

當(或於)履約責任完成時，銷售貨品的收入會被確認，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一般於貨品交付時確認。確認為收入之可變代價的銷售，其已確認之累計收入不大可能大幅撥回。

當本集團在銷售履約責任完成前收到預收貨款，其合約負債於在合同開始時產生，直至有關合約確認的收入多於預收貨款的金額。預先收取其尚未交付之銷售貨品有關的款項會被遞延並確認為合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收入於貨品交付予客戶的該時點確認。所有貨品的銷售合同之預計銷售期均於一年之內，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可，分攤至該類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作披露。

(l) 租賃

倘一合同給予於一段期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項合同即為或包含租賃成份。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於開始日，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並不附有購買權之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確認豁免也應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支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獲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移除有關資產、恢復其所在位置原貌或恢復有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需狀態將引致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本集團使用開始日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該等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按開始日之指數或利率作首次計量；
- 預期須由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
- 購買權之行使價(如本集團可合理確定行使該選項)；及
- 終止租賃的違約金付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後，租賃負債通過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按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的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及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轉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按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l)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為一項單獨租賃：

- 通過修訂擴大租賃的範圍，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及
- 調增租賃代價，增加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相對的單獨價格、加上反映特定合約情況對單獨價格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並非入賬列為一項單獨租賃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之租賃期按修訂生效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並調整相關使用權資產。當修訂合約包含租賃成分及額外的租賃成分或非租賃成分時，本集團按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獨立價格總和之基準把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與承租人就葡萄園物業和釀酒廠訂立的租賃協議被視為經營租賃，此乃由於本集團保留租賃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在若干情況下，可給予租戶如免租期等優惠。該等優惠以直線法於租賃期間攤銷為租金收入的減少。

(m)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會被確認直至本集團合理確定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並將會收取該補助。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的財務支援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並顯示於「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項目內。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在合資格員工完成履行服務時計入支出內。

本集團提供的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福利成本，使用推算單位積分法計算，並每年進行精算估值。

重新計量，包含精算損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即時反映，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重新計量會反映於保留溢利，並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淨利息以期初之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以貼現率計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為報告期末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利用參考報告期末的市場收益率而決定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該市場收益率乃參照支付有關福利責任之貨幣及估計年期相若的政府債券而釐定。

過去及現行的服務成本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員工成本。

(o) 外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列值。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於報告期末，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會以當日外幣兌換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平值溢利或虧損計入損益時，該溢利或虧損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同樣計入當期損益。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平值溢利或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時，該溢利或虧損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同樣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貨幣項目兌換換算乃按其公平值當日之外幣兌換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計價之非貨幣資產則不用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在既沒有計劃且不大可能清算的情況下(因此構成對海外業務淨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會首次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於集團出售對該海外業務的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o) 外幣(續)

綜合時，本集團將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除匯率於期間大幅波動，收入及支出則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權益中的匯率儲備內(如適用也包括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本集團出售一個海外業務的全數權益、出售涉及對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或者出售涉及對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合營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權)，所有與該海外業務相關而累計於權益中為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匯兌差額則撥回損益。

另外，出售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且沒有導至失去控制權時，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新撥入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但並不會計入損益。至於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合營安排而且沒有導至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共同控制權)，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會撥入損益。

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於每個報告期末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匯兌儲備。

於2005年1月1日前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收購者非貨幣海外資產，以收購日之歷史成本計算。

(p)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且不包括在損益賬內之不須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當期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制訂之稅率計算。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p) 稅項(續)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暫時性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由商譽或首次確認(於企業合併除外)其他資產或負債時該交易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性差額撥回並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於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收益利用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按預期可見未來將會撥回的部分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就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時之適用稅率計算，而該等預期適用的稅率乃基於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大致制訂的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可以收回或需要支付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的相關稅務結果。

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之計量，乃基於該等物業賬面值全數以出售收回的假設。但對於可折舊的投資物業，並以使用該投資物業附帶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為目標的商業模式持有，此假設不成立。

倘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本年度當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損益，惟當相關項目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時，當期及遞延稅項也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當業務合併初步計算產生當期及遞延稅項，該稅項影響應包括於業務合併會計當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p) 稅項(續)

在評估任何所得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因素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會否接納其個別集團公司在報稅時使用或建議使用之不確定稅務處理。如可能接納，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之確定應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如有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納其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或預期金額確認以反映每種不確定性的影響。

(q) 借貸成本

所有不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於發生時均計入損益。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採納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對於將來作出預測及假設，該預測及假設對主要資產及負債，如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商譽、開發費用、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遞延稅項之賬面值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鹽田參考由獨立專業測量師作出的估值及內部估值以公平值列賬。該等估值根據估值方法作出，其中涉及若干預測及假設。這些預測及假設出現任何改變，都會引致該等資產之公平值出現改變，並對本集團損益及資產重估儲備產生相關調整。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其估計乃基於相關行業上相似性質及用途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評估。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少於或多於先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或減少折舊開支。實際使用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折舊年期及未來發生之折舊費用隨管理層定期檢視而變化。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有否減值，取決於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預測。本集團計算該價值時需要參考市場比較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產生之現在價值。如將來實際現金流較預期現金流少，可能需要作出減值虧損。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釐定已資本化之開發費用有否減值時需估計未來商業活動所帶來之可收回款項，本集團根據已開發產品之未來現金流預測作出估計。若實際現金流較預測少，減值可能會發生。

關於商譽及資本化開發費用之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17列出。

就包含可續租選擇權之租賃合約，本集團在作為承租人需判斷其租賃年期。在確定租賃年期及評估其不可撤銷的期間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確定合同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期間。當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及相關出租人雙方在不需經另一方許可及沒有多於非重大合約罰則的情況下均有權終止合約，租賃則被視為不再可合法強制執行。

本集團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會影響其租賃年期，且重大地影響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確認金額。在承租人可控範圍內且影響評估的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化發生時，本集團將進行重新評估。當評估其合理確定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當中包括行使續租選擇權的經濟利益/罰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港幣77,810,000元(2021年：港幣72,041,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該遞延稅項資產可否兌現乃取決於未來的溢利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若未來實際可產生之溢利比預測少，可能會作出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撥回，並於該撥回期間計入損益內。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公平值的最佳證據是在相同地點及狀況下，擁有相似租賃及其他合約的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現時價格。沒有該等資料情況下，本集團考慮其他不同來源的資料，包括(i)參考獨立估價報告；(ii)不同地點及狀況下、或擁有不同租賃及其他合約的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現時價格，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iii)相似物業在較不活躍市場的最近價格，作出調整以反映產生該等價格的交易日後經濟情況的變動；以及(iv)貼現預算的現金流，主要基於現時租賃或其他合約，及盡量使用現時市場相同地點及狀況的相似物業租金等外部證據，對未來現金流作出可靠的預測，及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現金流金額及時間不確定性評估的貼現率。

本集團預測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主要假設包括相同地點及狀況的相似物業的現時市場租金及合適的貼現率。

預測物業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通常就是現時的用途。各項資產之估值方法、因素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已披露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入

收入指銷售發票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之淨值，租金收入及於投資所得收入。其分析如下：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銷售貨品：		
農業相關業務	2,005,001	2,091,543
人類健康業務	3,097,090	3,122,293
客戶合約收入	5,102,091	5,213,836
租金收入(包括於農業相關業務分類)	172,680	187,100
投資收入	819	1,376
	5,275,590	5,402,312

租金收入為按固定租賃付款所計算之經營租賃收益。

6.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5,530	727
其他利息收入	245	698
政府補助*	2,164	4,515
匯兌(虧損)/溢利	(3,475)	4,206
投資物業公平值未變現淨溢利	46,717	71,406
物業、機器及設備淨(減值)/減值撥回	(22,490)	2,786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19,495	(13,058)
貿易應收賬項淨減值	(20,407)	(2,924)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溢利	27,526	–
出售無形資產之溢利	23,68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溢利/(虧損)	300	(764)
強制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之公平值溢利/(虧損) – 作為買賣之投資	522	(1,045)

* 政府補助包括集團獲取香港特區政府就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提供的保就業計劃補助港幣2,164,000元(2021年：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外業務獲取的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補助港幣4,515,000元。

7. 員工成本

本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招聘成本)共港幣1,035.6百萬元(2021年：港幣1,069.5百萬元)，其中港幣499.0百萬元(2021年：港幣497.9百萬元)之直接員工成本已包括入銷售成本內。

8. 其他開支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其他開支包括：		
核數師酬金	12,528	13,198
臨床試驗及實驗室費用	106,729	110,982
運費開支	357,220	295,666
資訊科技費用	26,804	27,842
保險費用	26,847	33,350
專業、法律及諮詢費用	39,378	44,448
銷售、宣傳、廣告及相關費用	59,321	71,291

9. 財務費用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款	140,194	59,389
其他借款	-	15,305
租賃負債	22,898	23,129
	163,092	97,8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稅項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如下：		
當期稅項		
香港	47	137
其他司法權區	65,745	41,092
往年撥備過少/(過多)		
香港	(6)	(12)
其他司法權區	4,111	(238)
遞延稅項(附註26)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3,015	34,459
	72,912	75,438

香港利得稅以暫估應課稅溢利的16.5%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準備乃根據該地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04,864	238,239
以16.5%計算之稅項	33,803	39,309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4)	(19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1,095	26,929
毋須繳納稅項收入之稅務影響	(47,284)	(27,13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2,919	24,080
往年撥備過少/(過多)	4,105	(250)
在其他地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5,360	19,004
確認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3,389)
其他	2,918	(2,913)
稅項支出	72,912	75,438

11. 年度溢利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		
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		
– 自資擁有資產	150,692	156,141
使用權資產		
– 土地及樓宇	65,927	69,643
– 機器及設備	5,923	6,455
– 傢俬、裝置及其他資產	5,206	7,055
	227,748	239,294
包括於生產成本內	(129,338)	(132,596)
	98,410	106,698
存貨撇賬	16,249	59,676
及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包括於收入)	172,680	187,100
強制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上市股本證券之 股息(包括於收入)	819	1,3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每股溢利

本公司股東權益應佔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所採用之溢利	131,963	162,80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所採用之普通股數目	9,611,073,000	9,611,073,000

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普通股，故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沒有每股攤薄溢利。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於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港幣0.008元末期股息(2021年：港幣0.01元)，總數為港幣76,889,000元(2021年：港幣96,111,000元)。建議末期股息須於即將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14. 投資物業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海外永久業權投資物業，按估值		
於1月1日	2,047,858	2,032,170
增添	43,743	44,788
出售	(195,693)	—
公平值淨增加計入損益	46,717	71,406
匯兌差異	(124,960)	(100,506)
於12月31日	1,817,665	2,047,858

投資物業的估值程序及估值方法細節於附註4和34(b)中披露。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葡萄樹 千港元	鹽田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實驗室儀器、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其他資產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21年1月1日	658,220	714,713	520,787	102,632	1,175,578	182,358	272,346	3,626,634
增添	614	16,565	23,502	147,276	43,088	8,659	–	239,704
重新分類	6,862	–	–	(108,999)	83,145	3,765	15,227	–
出售/撇賬	(163)	–	–	(384)	(1,545)	(3,293)	–	(5,385)
匯兌差異	(25,941)	(36,302)	(27,843)	(6,204)	(40,534)	(3,561)	(3,096)	(143,481)
於2021年12月31日	639,592	694,976	516,446	134,321	1,259,732	187,928	284,477	3,717,472
增添	488	34,755	2,236	149,807	19,137	11,830	–	218,253
重新分類	1,753	–	1,045	(65,236)	44,299	9,338	8,801	–
出售/撇賬	(1,131)	(37,725)	–	(142)	(34,227)	(13,853)	(929)	(88,007)
匯兌差異	(32,705)	(45,184)	(31,790)	(7,924)	(58,452)	(4,896)	(3,446)	(184,397)
於2022年12月31日	607,997	646,822	487,937	210,826	1,230,489	190,347	288,903	3,663,321
包括：								
成本	607,997	646,822	–	210,826	1,230,489	190,347	288,903	3,175,384
估值	–	–	487,937	–	–	–	–	487,937
	607,997	646,822	487,937	210,826	1,230,489	190,347	288,903	3,663,321
折舊及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	119,177	275,289	–	–	638,185	136,984	107,999	1,277,634
年度撥備	13,991	31,574	–	–	79,469	15,946	15,161	156,141
減值撥回	–	(2,786)	–	–	–	–	–	(2,786)
出售/撇賬時對銷	(163)	–	–	–	(1,006)	(2,314)	–	(3,483)
匯兌差異	(3,555)	(14,662)	–	–	(22,509)	(2,546)	(1,272)	(44,544)
於2021年12月31日	129,450	289,415	–	–	694,139	148,070	121,888	1,382,962
年度撥備	13,032	26,425	–	–	81,983	14,968	14,284	150,692
減值虧損	–	22,490	–	–	–	–	–	22,490
出售/撇賬時對銷	(1,080)	(15,578)	–	–	(32,337)	(13,721)	(929)	(63,645)
匯兌差異	(5,006)	(18,702)	–	–	(31,562)	(3,090)	(1,495)	(59,855)
於2022年12月31日	136,396	304,050	–	–	712,223	146,227	133,748	1,432,644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471,601	342,772	487,937	210,826	518,266	44,120	155,155	2,230,677
於2021年12月31日	510,142	405,561	516,446	134,321	565,593	39,858	162,589	2,334,5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賬面淨值包括：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香港	62,399	64,945
海外	409,202	445,197
	471,601	510,142

鹽田的估值程序及估值方法細節於附註4和34(b)中披露。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因此，港幣22,490,000元(2021年：減值撥回港幣2,786,000元)之減值已被確認至損益內以減少(2021：增加)葡萄樹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

16. 使用權資產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348,635	411,634
機器及設備	17,917	12,757
傢俬、裝置及其他資產	5,934	6,478
	372,486	430,869

本集團經租賃安排取得各種辦公室、廠房、機器、設備及汽車在一段時期內的控制使用權。租賃安排乃個別商議且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租金及為期1個月至25年不等的剩餘租賃年期。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該等租賃安排並無施加任何其它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包括因租賃負債重新評估及租賃續租而作出的調整)為港幣40,806,000元(2021年：港幣53,555,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港幣96,050,000元(2021年：港幣99,354,000元)，已包括在現金流動狀況表的融資活動中。

16.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期和低價值資產租賃支出分別為港幣4,882,000元(2021年：港幣4,536,000元)及港幣60,000元(2021年：港幣59,000元)亦已包括在現金流動狀況表的經營業務活動中。

再者，本集團定期以短期租入辦公室、設備及汽車。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的資產組合與上述披露的短期租賃支出相關的資產組合相約。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尚未開始的辦公室租賃簽訂租賃合同，平均不能撤銷的年期為1年(2021年：1年)(不包括續租選擇權)，不能撤銷期間內未貼現的現金流總額約港幣709,000元(2021年：港幣688,000元)。

17.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品牌及 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引水權 千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423,776	147	2,848,492	130,696	384,058	337,504	31,137	4,155,810
增添	-	-	-	-	-	-	1,046	1,046
出售/撤賬	-	-	-	-	-	-	(4,469)	(4,469)
匯兌差異	342	(8)	(31,598)	(3,168)	(8,938)	(17,211)	(1,076)	(61,657)
於2021年12月31日	424,118	139	2,816,894	127,528	375,120	320,293	26,638	4,090,730
增添	-	-	-	-	-	501	451	952
出售/撤賬	-	-	-	-	-	(4,168)	(542)	(4,710)
匯兌差異	(12,296)	(8)	(51,328)	(7,778)	(10,994)	(18,874)	(1,590)	(102,868)
於2022年12月31日	411,822	131	2,765,566	119,750	364,126	297,752	24,957	3,984,104
攤銷及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	478	122	-	-	378,934	16,775	17,845	414,154
年度撥備	-	-	-	-	4,345	-	3,245	7,590
出售/撤賬時對銷	-	-	-	-	-	-	(4,469)	(4,469)
減值虧損	-	-	-	-	-	13,058	-	13,058
匯兌差異	1	(6)	-	-	(8,852)	(853)	(690)	(10,400)
於2021年12月31日	479	116	-	-	374,427	28,980	15,931	419,933
年度撥備	-	-	-	-	697	-	2,469	3,166
出售/撤賬時對銷	-	-	-	-	-	-	(500)	(500)
減值撥回	-	-	-	-	-	(19,495)	-	(19,495)
匯兌差異	(28)	(7)	-	-	(10,998)	(1,708)	(1,039)	(13,780)
於2022年12月31日	451	109	-	-	364,126	7,777	16,861	389,324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411,371	22	2,765,566	119,750	-	289,975	8,096	3,594,780
於2021年12月31日	423,639	23	2,816,894	127,528	693	291,313	10,707	3,670,7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每年均對商譽作減值測試，若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會作出更頻密測試。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沒有使用限期之品牌及商標已被分配到6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3個人類健康業務分類和3個農業相關業務分類。商譽與品牌及商標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扣減累積減值虧損後的淨值)，被分配到以下之分類：

	商譽		品牌及商標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人類健康業務	2,464,673	2,499,441	59,176	62,887
農業相關業務	300,893	317,453	60,574	64,641
	2,765,566	2,816,894	119,750	127,52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包括商譽或沒有使用限期之品牌及商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以其使用價值計算決定。該使用價值使用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政預算，及貼現率為10.0%至12.0%(2021年：9.1%至11.5%)的現金流量推算，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預算後之現金流量使用穩定增長率預測。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亦包括管理層基於單位過往表現及受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影響的市場發展作出的預算銷售、毛利及相關現金流入/流出推算。

本集團亦會為資本化開發成本作出減值測試。評估有關產品之現金流及盈利預測和研究進度(如適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管理層對引水權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因而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增加(2021：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並把港幣19,495,000元(2021年：減值虧損港幣13,058,000元)之減值撥回確認至損益內。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

18. 合營企業權益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投資合營企業成本 – 非上市	5,420	5,420
攤佔收購後業績(扣除股息收入)	3,030	3,006
匯兌儲備	(3,003)	(2,633)
加總賬面值	5,447	5,793
本集團攤佔合營企業年度業績及全面收入總值	24	1,205
本年度收到合營企業的股息	–	1,588

有關主要合營企業之資料詳列於附錄二。

19. 其他財務資產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之市價	12,191	11,669
– 非上市投資(附註)	42,900	–
	55,091	11,669
於報表上賬面值如下：		
流動	12,191	11,669
非流動	42,900	–

附註：該結餘為本集團對一家非上市公司(「被投資方」)若干可轉換優先股的投資，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癌症早期檢測分子診斷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根據優先股條款，持有人擁有(i)清盤優先權於清盤時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獲得分配；(ii)將優先股轉換為被投資方普通股的轉換權。倘本集團及其他投資者轉換其持有之被投資方的全部已發行優先股後，本集團將持有被投資方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33%。根據已訂立的股東協議，本集團可委任被投資方的一名董事及擁有於某些股份轉讓情況下的隨售權。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2022年7月25日的公告中。

雖然本集團可委任被投資方五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因此本集團被視為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力，但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而言，由於對被投資方之所有權的權利及義務與其普通股股東不同，故權益法並不適用。因此，該等優先股的投資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存貨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原材料	715,816	652,453
在製品	315,542	357,551
製成品	253,603	243,869
	1,284,961	1,253,873

港幣3,649,604,000元(2021年：港幣3,772,342,000元)之銷售存貨成本已確認為本年度支出。

21.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關於：		
– 銷售貨品	963,355	848,104
– 經營租賃	5,088	1,741
	968,443	849,845
減：減值撥備	(26,004)	(6,908)
	942,439	842,937
預付款項及訂金	142,569	113,550
其他應收賬項	45,379	50,685
	1,130,387	1,007,172

於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項分別為港幣937,351,000元，港幣841,196,000元及港幣759,418,000元。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0至90日之信貸期。

21.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續)

以發票發出日為基準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0-90日	821,674	761,264
超過90日	120,765	81,673
	942,439	842,937

逾期之貿易應收賬項是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有關還款風險並無重大上升及結餘仍視為可收回且不構成債務違約。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賬項於簡化方法下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於1月1日	6,908	12,06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0,443	3,293
年度收回款	(36)	(369)
已撇銷之未能收回款項	(1,045)	(7,878)
匯兌差異	(266)	(199)
於12月31日	26,004	6,908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銀行結存及存款

銀行結存及存款的平均年利率為0.69% (2021年：0.09%)。

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結存及存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412,029	278,991
應計費用	351,294	347,190
其他應付賬項	115,572	115,663
	878,895	741,844

以發票發出日為基準之貿易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0-90日	392,456	271,759
超過90日	19,573	7,232
	412,029	278,991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在其他應付賬項中，包括有關預先收取客戶代價款之合約負債分別為港幣20,044,000元，港幣32,254,000元及港幣38,560,000元。當本集團交付貨品予客戶並完成其履約責任，合約負債便會被確認為收入。此外，於應計費用中，包括員工成本港幣138,401,000元(2021年：港幣130,554,000元)。

下表顯示本報告期間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入：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包含於年初合約負債餘額中獲確認的收入	32,254	38,560

本集團合約一般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期或一年以內。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可，分攤至該類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作披露。

24. 銀行借款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銀行貸款，還款期於		
1年內	3,056,496	1,224,000
1年以上至2年內	1,150,000	3,262,893
2年以上至5年內	1,224,000	1,150,000
	5,430,496	5,636,893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20,496	326,893
無抵押	5,310,000	5,310,000
	5,430,496	5,636,893
於報表上賬面值如下：		
流動	3,056,496	1,224,000
非流動	2,374,000	4,412,893

本集團以下列貨幣為結算之貸款賬面值：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澳元	120,496	162,220
紐元	–	164,673
港幣	4,374,000	4,374,000
美元	936,000	936,000
	5,430,496	5,636,893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有效年利率為2.52%（2021年：1.25%）。

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貸款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租賃負債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租賃負債，還款期於		
1年內	69,418	69,108
1年以上至2年內	63,620	65,293
2年以上至5年內	149,339	158,627
5年以上*	233,292	283,085
	515,669	576,113
於報表上賬面值如下：		
流動	69,418	69,108
非流動	446,251	507,005

* 該結餘包括具永久租賃期的租賃付款總額為港幣101,426,000元(2021年：港幣105,415,000元)。

本集團於辦公室、廠房及機器之租約有續租選擇權。就管理集團營運中的資產而言，該續租選擇權可最大程度地提高其營運靈活性。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時，會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該續租選擇權。

再者，當在承租人的控制範圍內有重大事件或重大情況改變發生時，本集團將再次評估是否行使該續租選擇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若干辦公室及廠房的租賃確認額外的租賃負債淨額總共港幣3,526,000元(2021年：港幣2,995,000元)。

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的潛在未來租賃付款如下：

	擁有續租選擇權之 已確認租賃負債		潛在未來不包括在租賃 負債的租賃付款(未貼現)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361,722	415,486	595,384	646,509
機器及設備	112	311	1,075	1,032
	361,834	415,797	596,459	647,54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土地及樓宇包括若干與鹽田經營相關之租賃土地的租賃負債。

26. 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本年度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物業、 機器及 設備重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2021年1月1日	170,012	369,088	(339,330)	17,951	(90,969)	126,752
於損益扣除/(計入)	66,979	23,866	(20,524)	–	(35,862)	34,459
匯兌差異	(8,645)	(552)	360	(913)	263	(9,487)
於2021年12月31日	228,346	392,402	(359,494)	17,038	(126,568)	151,724
於損益(計入)/扣除	(20,267)	14,701	(25,820)	–	34,401	3,015
匯兌差異	(11,466)	(689)	1,424	(1,004)	(370)	(12,105)
於2022年12月31日	196,613	406,414	(383,890)	16,034	(92,537)	142,634

其他遞延稅項主要包括由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間利息支出及若干應計費用產生的可扣稅臨時性差額。

以下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220,444	223,765
遞延稅項資產	(77,810)	(72,041)
	142,634	151,724

於本報告期末，未運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總額約為港幣4,806,459,000元(2021年：港幣4,816,005,000元)。稅務虧損及抵免港幣1,730,334,000元(2021年：港幣1,608,231,000元)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已被確認。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勢以決定可用稅務虧損及抵免，餘下港幣3,076,125,000元(2021年：港幣3,207,774,000元)之虧損並沒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遞延稅項(續)

未確認稅務虧損及抵免的可使用限期分析如下：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1年至5年內	—	—
5年以上	165,518	416,991
沒有限期	2,910,607	2,790,783
	3,076,125	3,207,774

27. 退休計劃

本集團提供之主要僱員退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對香港僱員供款方式包括只由僱主供款或僱主及僱員兩者共同供款，供款額約為僱員薪金5%至10%。而為海外僱員之供款則由僱主供款，供款額為僱員薪金3%至10.5%。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界定供款計劃支出為港幣50,433,000元(2021年：港幣55,405,000元)。本年度內沒收的供款約港幣483,000元(2021年：港幣1,410,000元)，已用作減低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供款。

除此之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印尼受當地的勞工法例規定提供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計劃為非供款形式且沒有任何計劃資產及覆蓋附屬公司於印尼合資格的僱員。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估值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進行，估值由Kantor Konsultan Aktuaria Tubagus Syafril & Amran Nangasan之印尼精算師學會會士Amran Nangasan完成，以用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對退休福利責任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披露及記賬。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有關現行服務成本及過去服務成本，如有，使用推算單位積分方法計量。用作精算估值之貼現率及預期薪酬升幅分別為7.2%至7.22%(2021年：6.7%至6.8%)及10.0%(2021年：10.0%)。

27. 退休計劃(續)

界定福利責任淨額之變動如下：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集團		
於1月1日	11,409	10,214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淨(計入)/扣除		
過去服務成本	(809)	—
現行服務成本	(1,364)	1,917
	(2,173)	1,917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淨(計入)/扣除		
重新計量(溢利)/虧損：		
由財務假設的變動引起之精算溢利	(175)	(156)
由經驗調整引起之精算(溢利)/虧損	(9)	487
	(184)	331
已付福利	(182)	(872)
匯兌差異	(728)	(181)
於12月31日	8,142	11,40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如重大精算假設有1%的變動，界定福利責任的上升/(減少)分析如下：

	上升1%		減少1%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貼現率	(559)	(930)	636	1,084
預期薪酬升幅	580	994	(523)	(876)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精算假設之變動是互不相關的，所以精算假設之相關性並沒有納入考慮範圍內。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使本集團承擔精算風險，例如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酬風險。

28.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實收：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9,611,073	961,107

29. 資產抵押

港幣120,496,000元(2021年：港幣326,893,000元)之銀行借款，以附屬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於2022年12月31日之總賬面值為港幣875,141,000元(2021年：港幣1,141,974,000元)。

30.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出租葡萄園，租賃期為6年至20年，根據不能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收入如下：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1年內	164,884	170,160
1年以上至2年內	137,113	163,567
2年以上至3年內	120,749	132,868
3年以上至4年內	108,668	114,261
4年以上至5年內	101,987	104,318
5年以上	528,639	606,958
	1,162,040	1,292,132

31. 資本承擔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地方列示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作出以下資本承擔：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有關購買機器及設備，和葡萄園維護之資本承擔		
– 已簽約但並未撥備	12,917	39,131
– 已授權但並未簽約	72,432	40,884

3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受薪僱員

(a) 董事酬金

已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和作為董事而支付之款項)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及津貼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
	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125	–	–	–	125	125
甘慶林	75	–	2,775	–	2,850	2,775
葉德銓	100	–	1,525	–	1,625	1,550
余英才	75	10,635	2,607	1,043	14,360	13,925
杜健明	75	4,285	1,056	422	5,838	5,641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75	–	–	–	75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李綺華	100	–	–	–	100	100
關啟昌	155	–	–	–	155	155
羅時樂*	67	–	–	–	67	100
Paul Joseph Tighe	205	–	–	–	205	205
羅弼士	188	–	–	–	188	180
	1,240	14,920	7,963	1,465	25,588	24,831

* 羅時樂先生於2022年9月1日退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受薪僱員(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包括支付每位董事港幣75,000元(2021年：港幣75,000元)，以及分別額外支付每位身兼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總稱「董事會」)港幣80,000元(2021年：港幣80,000元)、港幣25,000元(2021年：港幣25,000元)、港幣25,000元(2021年：港幣25,000元)及港幣25,000元(2021年：港幣25,000元)。所有董事袍金會因應有關董事年度內之服務期按比例計算。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與市場趨勢而釐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酬金。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支付/應付任何酬金，以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b) 五名最高受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受薪僱員中，2位(2021年：2位)乃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述附註(a)披露，其餘3位(2021年：3位)之酬金如下：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566	13,657
花紅	5,048	4,3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	589
	17,794	18,554

3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受薪僱員(續)

(b) 五名最高受薪僱員(續)

該等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2022 僱員人數	2021 僱員人數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1	—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1	1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	1
港幣7,500,001元至港幣8,000,000元	—	1
港幣8,000,001元至港幣8,500,000元	1	—
	3	3

本集團並無向上述人士支付/應付任何酬金，以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33. 風險管理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乃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保衛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到本集團將來之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現行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營運現金流、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達致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

本集團以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用本集團之借款淨額除以本集團總權益與借款淨額的總數計算。為此，本集團定義借款淨額為銀行借款減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約為53.28% (2021年：51.33%)。

33. 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營運面對不同種類之財務風險。管理層一直監控該風險並採取適當有效及合時之措施以緩和及減少風險。

(a) 還款風險

本集團面對還款風險，該風險指交易夥伴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全數款項，主要產生自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於報告期末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所面對之最大還款風險為因交易夥伴未能履行其責任償還2022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扣除減值準備後之數額。

就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而言，為將還款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派專責小組訂定信貸限額、還款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賬款。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債務人過往還款記錄及管理層過往經驗審閱每單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能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之減值撥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還款風險已大大減低。有關本集團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產生之還款風險進一步披露載於附註21。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本集團會在初始確認時評估其違約概率。其後，本集團會持續地評估還款風險於報告期間是否有顯著增加。對於這個評估，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之量性及質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包括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及預期會引致債務人履行責任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

流動資金及定期存款之還款風險有限皆因交易夥伴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之還款風險乃分散在多個交易夥伴及顧客，故並無重大集中某一交易夥伴還款之風險。

除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信貸而作出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使本集團或本公司面對還款風險之任何其他擔保。

33. 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債務到期時資金未足夠償還債務之風險，屬於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

本集團採用預期現金流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之現金金額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資本，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之資金需求。

下表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非衍生財務負債按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有關年期組別：

	貿易及其他 應付賬項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i)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ii)	總額 千港元
2022年				
賬面值	527,601	5,430,496	515,669	6,473,766
已訂約但未貼現之現金流總額				
1年內或應要求	527,601	3,265,496	88,425	3,881,522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	1,262,070	80,738	1,342,808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	1,243,673	186,136	1,429,809
大於5年	–	–	177,744	177,744
	527,601	5,771,239	533,043	6,831,883
2021年				
賬面值	394,654	5,636,893	576,113	6,607,660
已訂約但未貼現之現金流總額				
1年內或應要求	394,654	1,278,954	91,520	1,765,128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	3,297,095	85,493	3,382,588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	1,160,048	202,772	1,362,820
大於5年	–	–	235,766	235,766
	394,654	5,736,097	615,551	6,746,302

33. 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

- i. 未貼現現金流乃分別根據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之條款及餘額推算，並無計入條款及餘額於將來之改變。計算利息部分的利率使用合約利率作估計，或倘屬浮動利率，則根據相關報告期末當時的利率計算。
- ii. 對於與鹽田相關的租賃，上表顯示之未貼現現金流僅反映於不可撤銷期間內的合約租賃付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港幣937,478,000元。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中包括銀行借款為港幣3,056,496,000元，須自本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約港幣558,331,000元。本報告期末後，港幣936,000,000元銀行借款的融資安排已與有關銀行達成共識，並已處於執行貸款文件的最後階段。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商業前景，餘下借款均可續期或融資。

考慮本集團內部資金、可運用銀行借款額度及上述因素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流動資金以應付2022年12月31日之後十二個月內的資金需求。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分兩類—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價值出現波動之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之風險。以固定利率計息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而以浮動利率計息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及計息借款。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計息財務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乃根據浮息計算，具有短期利率重設，因此預期沒有重大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來自上述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主要取決於本集團閒置資金之可用性，而不是利率及此乃本集團為透過調動銀行存款及投資之間置資金藉以獲取較優回報的政策。有關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存款之詳情已於附註22披露。

33. 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續)

就本集團之計息財務負債而言，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因為大部分借款乃基於市場利率，所以須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乃為其借貸以浮息釐定藉以減低其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詳情於附註24披露。

全球正對主要利率基準進行根本性改革，包括以接近零風險之利率取代若干銀行同業拆息率。本集團正密切監察其市場及管理新基準利率之過渡，包括銀行同業拆息率相關監管機構發佈的公告。於2022年12月31日，就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並與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掛鈎的銀行借款而言，其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將持續使用至到期日。

於2022年12月31日，倘本集團浮息借款利率較年終之實際利率高或低50個基點(「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27,152,000元(2021年：港幣28,184,000元)，主要由於較高/低借款利率支出所致。借款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本年度至下個報告年度期末利率可能變動之合理評估。上述敏感性分析乃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浮息借款總額港幣5,430,496,000元(2021年：港幣5,636,893,000元)作出，但並無考慮年內借款之增加/減少。

(d)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匯率變動而引致以外幣結算之財務工具價值出現波動之風險。除若干以外幣結算的集團往來款外，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所持之大部分財務資產及負債均以該等附屬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結算，因此本集團之外幣風險極低。管理層一直緊密監察匯兌風險藉以將貨幣風險保持在合理水平。

(e)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其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所產生之證券價格變動風險(附註19)。

所有本集團之買賣證券均於聯交所上市。管理層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價格風險。買賣證券之決定乃根據個別證券之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作出。

倘相關權益投資之市場證券報價上升/下降5%，由於其公平值之變動，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610,000元(2021年：港幣583,000元)。買賣證券價格上升/下降5%代表管理層對本期間直至下個報告年度期末證券價格可能變動之合理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公平值之計量

(a) 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以下是決定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方法及所用因素)。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2022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12,191	–	–	12,191
非上市投資	–	–	42,900	42,900
	12,191	–	42,900	55,091
2021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11,669	–	–	11,669

過去兩年度並無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之間轉移或從第三級中轉移進出。

有關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上市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採用最新交易金額釐定並考慮到自投資日至報告日的狀況變化。

(b) 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財務資產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2022年				
投資物業	–	–	1,817,665	1,817,665
物業、機器及設備				
鹽田	–	–	487,937	487,937
2021年				
投資物業	–	–	2,047,858	2,047,858
物業、機器及設備				
鹽田	–	–	516,446	516,446

過去兩年度並無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之間轉移或從第三級中轉移進出。

34. 公平值之計量(續)

(b) 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財務資產(續)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下表提供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主要物業之公平值如何決定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方法及所用因素)，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因素的可觀察程度，把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公平值等級制度。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因素	不可觀察因素與公平值的關係
投資物業	入息法	貼現率6.00%至8.00% (2021年：5.85%至8.50%)；及 每公頃市場租金為港幣3,731元至港幣94,080元 (2021年：港幣4,060元至港幣96,130元)，採用直接市場比較，並考慮該物業外在、租約或市場的特點。	貼現率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 每公頃市場租金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鹽田	入息法	貼現率10.5%至13.0% (2021年：9.1%至12.0%)；及 增長率。	貼現率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 增長率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入息法是包括現金貼現法在內的估值方法，貼現未來現金流為單一現值。公平值計量根據現時市場對該等未來金額的期望所顯示的價值決定。

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列於附註14。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及匯兌調整分別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並分別顯示於「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及「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項目內。

鹽田變動詳情詳列於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本集團之報告分類及其他資料總結如下：

(a) 報告分類資料

	農業相關業務		人類健康業務		未分配		總額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分類收入	2,177,681	2,278,643	3,097,090	3,122,293	819	1,376	5,275,590	5,402,312
分類業績	335,999	337,466	262,272	235,837	-	-	598,271	573,303
未分配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7,793)	(4,227)
研究及開發費用							(158,535)	(157,269)
公司費用							(63,987)	(75,745)
財務費用							(163,092)	(97,823)
除稅前溢利							204,864	238,239
稅項							(72,912)	(75,438)
年度溢利							131,952	162,801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2,030	615	245	698	3,500	112	5,775	1,425
攤銷無形資產	(2,033)	(6,452)	(1,133)	(1,138)	-	-	(3,166)	(7,590)
折舊	(119,440)	(133,187)	(96,566)	(96,643)	(11,742)	(9,464)	(227,748)	(239,294)
貿易應收賬項淨減值	(287)	(540)	(20,120)	(2,384)	-	-	(20,407)	(2,924)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溢利	27,526	-	-	-	-	-	27,526	-
出售無形資產之溢利	23,685	-	-	-	-	-	23,68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淨(虧損)/溢利	(81)	126	390	(875)	(9)	(15)	300	(764)
投資物業公平值未變現淨溢利	46,717	71,406	-	-	-	-	46,717	71,406
物業、機器及設備淨(減值)/ 減值撥回	(22,490)	2,786	-	-	-	-	(22,490)	2,786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19,495	(13,058)	-	-	-	-	19,495	(13,058)

35.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收入乃按本集團銷售市場地區作分析，而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則按資產所在區域分析。

	收入 (附註i)		非流動資產 (附註ii)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3,047,557	3,131,163	4,873,044	5,271,695
北美洲	2,227,214	2,269,773	3,148,011	3,218,132
	5,274,771	5,400,936	8,021,055	8,489,827

附註：

- i. 收入並不包括由財務工具產生的投資收入。
- ii.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財務資產。

本集團公司所在國家主要包括中國(包括香港)、澳洲、新西蘭、美國和加拿大。

本集團並無重大銷售(不包括財務工具產生的投資收入)來自本集團公司各所在以外的國家。本集團亦無重大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財務資產)位於本集團公司各所在以外的國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由融資活動中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其過去或將來產生的現金流會被分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的融資活動中。

	銀行及其他 應付利息 (包括於 應付賬項及 應計費用)	銀行及其他 應付利息 (包括於 應付賬項及 應計費用)	租賃負債	其他借款	應付股息 (包括於 應付賬項及 應計費用)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4,502,861	445	587,640	1,100,000	–	6,190,946
融資現金流	1,150,000	(74,616)	(99,354)	(1,100,000)	(96,111)	(220,081)
財務費用確認	–	74,694	23,129	–	–	97,823
股息分配	–	–	–	–	96,111	96,111
新租賃合同及租賃負債重新評估	–	–	75,720	–	–	75,720
匯兌轉變	(15,968)	(44)	(11,022)	–	–	(27,034)
於2021年12月31日	5,636,893	479	576,113	–	–	6,213,485
融資現金流	(183,007)	(140,172)	(96,050)	–	(96,111)	(515,340)
財務費用確認	–	140,194	22,898	–	–	163,092
股息分配	–	–	–	–	96,111	96,111
新租賃合同及租賃負債重新評估	–	–	29,510	–	–	29,510
匯兌轉變	(23,390)	(39)	(16,802)	–	–	(40,231)
於2022年12月31日	5,430,496	462	515,669	–	–	5,946,627

37. 有關聯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列明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有關聯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i) 本集團銷售港幣35,755,000元(2021年：港幣38,457,000元)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ii)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Cheetham Salt Limited之合營企業作出港幣3,447,000元(2021年：港幣5,515,000元)之銷售。

除上述跟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構成為持續關連交易外(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內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披露)，其他有關聯人士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8.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2,523,843	2,677,554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966	1,8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42,329	2,642,329
銀行結存及存款	70	74
	2,644,365	2,644,273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726)	(83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66,352)	(1,437,162)
	(1,568,078)	(1,437,999)
流動資產淨值	1,076,287	1,206,274
資產淨值	3,600,130	3,883,828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8)	961,107	961,107
股本溢價及儲備	2,639,023	2,922,721
總權益	3,600,130	3,883,8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8.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續)

股本溢價及儲備之變動如下：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於1月1日	2,922,721	3,050,663
本年度業績	(187,587)	(31,831)
向股東派發股息	(96,111)	(96,111)
於12月31日	2,639,023	2,922,721

39. 綜合財務報表核准

列載於第58頁至第12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14日獲董事會核准並授權刊發。

附錄一

董事會認為將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過於冗長，故下列為主要之附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為間接控股公司。除特別註明外，下列各公司之主要業務經營地區皆與註冊成立地點相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本公司間接擁有之		主要業務
			百分率 2022	2021	
Accensi Pty Ltd	澳洲	100 澳元	100	100	保護植物產品及水溶性肥料之製造及市務推廣
Amgrow Pty Ltd	澳洲	1 澳元	100	100	複混及分銷肥料，生產及分銷家居園林專用之園藝產品，分銷滅蟲劑，以及分銷草坪管理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Aspiring Be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融資
ATR Packing Services Pty Ltd	澳洲	100 澳元	100	100	提供包裝服務
ATR Property Investments Pty Ltd	澳洲	100 澳元	100	100	持有土地及樓宇
Barmac Pty Ltd	澳洲	7,802 澳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肥料、滅蟲劑及相關農產品、產品登記業務及農業製成品進口
Belvino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澳洲	1,000 澳元	100	100	投資葡萄園
Bofant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Cattley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融資
Cheetham Salt Limited	澳洲	150,405,540 澳元	100	100	生產、提煉及分銷鹽產品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錄一(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本公司間接擁有之 百分率		主要業務
			2022	2021	
CK Life Sciences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研究及開發
長江生命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產品商品化
長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0元	100	100	應用研究、生產、產品開發及商品化
Dominion Salt Limited	新西蘭	1,800,000紐元	100	100	生產及分銷鹽產品
Echilad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融資
Equipment Solutions Pty Ltd	澳洲	100澳元	100	100	分銷專業草皮管理機器、硬件、設備及配件
Globe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9澳元	100	100	分銷草皮肥料、化學品及專業滅蟲產品
Joint Kingdom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買賣肥料及相關產品
Joyful World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融資
Jori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財務工具
Jovial Dynas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融資

附錄一(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本公司間接擁有之 百分率		主要業務
			2022	2021	
Lipa Pharmaceuticals Ltd	澳洲	17,943,472.62 澳元	100	100	承包製造保健藥品和生產未滅菌處方及毋須處方的成藥
Meridian Vis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融資
NutriSmart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1 澳元	100	100	營養保健、醫藥、化妝品、個人護理用品及食品領域之原料供應商
NTAC Pty Ltd	澳洲	100 澳元	100	100	持有土地及樓宇
Optigen Ingredients Pty Ltd	澳洲	200 澳元	100	100	營養保健、醫藥、化妝品、個人護理用品及食品領域之原料供應商
Polynoma LLC [△]	美國	不適用	100	100	治療黑色素瘤藥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商品化
Quest Pharmaceuticals Pty Ltd	澳洲	100 澳元	100	100	化妝品及醫藥產品之合約製造商
QWIL Investments (NZ) Pty Limited	新西蘭	1 紐元	100	100	投資葡萄園
QWIL Investments Pty Ltd	澳洲	100 澳元	100	100	投資葡萄園
Regenal Management Services Pty Limited	澳洲	100 澳元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錄一(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本公司間接擁有之 百分率		主要業務
			2022	2021	
Renascence Therapeutics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元	71	71	提供生物科技及生命科技之研究開發的服務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	加拿大	加幣4,716,310元	100	100	製造、批發、零售及分銷保健產品
Treasure 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融資
UTR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澳洲	100澳元	100	100	持有土地及樓宇
維健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買賣生物科技及保健產品
維健生產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持有生物科技及保健產品許可證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	美國	不適用	100	100	供應及生產保健產品
Wex Pharmaceuticals Inc.	加拿大	加幣107,520,175元	100	100	研究、開發、生產及商品化創新止痛藥品

附註：上述所有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實體，並無發行債務。

* 公司的主要業務地區位於亞洲。

△ Polynoma LLC及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沒有任何已發行或註冊資本。本集團分別持有其100%(2021: 100%)及100%(2021: 100%)普通投票權益。

附錄二

名稱	本公司間接 擁有資本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業務經營地區
	2022	2021		
Western Salt Refinery Pty Ltd	50	50	生產及分銷鹽產品	澳洲

主要投資物業表

附錄三

名稱	地點	現時 土地用途	土地業權
澳洲			
Balranald Vineyard	Balranald, New South Wales	葡萄園	永久業權
Bussorah Vineyard	Padthaway,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Chalice Vineyard	Rosa Glen, Western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Dalmeny Vineyard	Padthaway,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Gale Road Vineyard	Gale Road, Western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Jubilee Park Vineyard	Yamba,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Katnook Vineyard	Coonawarra,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Kenley Vineyard	Kenley, Victor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Lionels Vineyard	Kaloorup, Western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Miamba Vineyard	Lyndoch,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Nangiloc Colignan Farms	Colignan, New South Wales	葡萄園	永久業權
Old Land Vineyard	Anniebrook, Western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Paringi Vineyard	Paringi, New South Wales	葡萄園	永久業權
Qualco East Vineyard	Qualco,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Qualco West Vineyard	Qualco,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Robinvale Vineyard	Robinvale, Victor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Rowe Road Vineyard	Witchcliffe, Western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Station & Kirkgate Vineyard	Coonawarra,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Stephendale Vineyard	Yenda, New South Wales	葡萄園	永久業權
White Road Vineyard	Tharbogang, New South Wales	葡萄園	永久業權
Wilga Road Vineyard	Whitton, New South Wales	葡萄園	永久業權
新西蘭			
Claim Vineyard	Bendigo, Central Otago	葡萄園	永久業權
Crownthorpe Vineyard	Matapiro, Hawkes Bay	葡萄園	永久業權
Deans Vineyard	Broomfield, Waipar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Home Vineyard	Amberley, Waipar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Mound Vineyard	Amberley, Waipar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Northbank Vineyard	Onamalutu, Marlborough	葡萄園	永久業權
Rarangi Vineyard	Rarangi, Marlborough	葡萄園	永久業權
Woolshed Vineyard	Renwick, Marlborough	葡萄園	永久業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公司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I. 守則條文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	企業目的、策略及管治		
A.1	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企業管治原則 公司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A.1.1	董事會應制定公司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並確保與公司的文化一致。所有董事行事須持正不阿、以身作則，致力推廣企業文化。該文化應向企業上下灌輸，並不斷加強「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理念。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的目的、價值、策略及文化已載於二零二年年報的長遠發展策略。
A.1.2	董事應在年報內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闡明公司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業務模式)及實現公司所立目標的策略。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年年報內就本集團長遠發展策略進行討論及分析。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p>A.2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p>		
<p>A.2.1 董事會(或履行此職能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訂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包括由董事會轉授以下之企業管治職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4.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 •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舉行會議，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述企業管治職能，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 2. 反洗錢政策； 3.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4. 競爭遵守政策； 5. 董事提名政策； 6. 僱員行為守則； 7. 資訊安全政策； 8. 傳媒、公眾參與及企業捐獻政策； 9.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10. 委任第三方代表政策； 11. 處理機密資料、消息披露，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 12. 私隱政策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3. 制裁合規政策； 14. 股東通訊政策；及 15. 舉報政策—處理舉報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2.1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審核委員會成員就以下政策向董事會提出若干改進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股東通訊政策；及 (ii) 舉報政策－處理舉報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 • 其中，審核委員會備悉本公司已制訂並不時更新舉報政策－處理舉報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和制度，供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人士(如顧客及供應商)提出保密及匿名舉報，就本公司可能存在不當行為的任何事項向審核委員會提出意見。
B. 董事會組成及提名		
B.1 董事會組成、繼任及評核 企業管治原則 <p>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應確保各董事能按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向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並作出貢獻。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p>		
B.1.1 公司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多於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於載有董事姓名之所有公司通訊中已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 於回顧年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以及審閱董事會文件處理本集團事務。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一直認為，董事獨立性須按實質情況判斷，有關看法在本公司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正式確認。董事會致力持續評估董事之獨立性，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相關董事能否持續為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問題、表達之觀點是否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展現以上特質及作出符合預期之言行。 • 董事會組成詳情列載於第182頁。 • 董事個人資料及董事間的關係列載於第32頁至35頁。 • 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審視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專長、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1.2 公司應在其網站及港交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存置之最新董事名單，列明其各自之角色及職能，以及其個人資料，同時亦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名單已不時作出更新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本公司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權範圍亦已於本公司網站及/或港交所網站登載，確保股東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所擔任之角色。
B.1.3 董事會應每年檢討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不時作出修改，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若具備切合本公司策略之適當技巧、經驗、專業知識與多樣的觀點，將可帶來裨益。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加強決策能力，因而提高董事會於達致持續業務營運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整體效益。 2. 本公司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各方面所帶來的裨益，包括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在達致一個多元化董事會過程中不時可能相關之其他因素。 3. 經考慮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董事會的委任乃根據所甄選的候選人可否與其他董事互為補足與提升董事會整體能力、經驗與觀點作出考慮。 4.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訂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甄選個別人士獲提名為董事；檢討董事繼任計劃；以及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尋求批准。為此，本公司意識到在適當層面須具備適當的招聘、甄選及培訓計劃，從而就董事會職位物色及預備合適人才。 • 董事會透過並經由提名委員會不時(及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監察其實施情況，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並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提名委員會須就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以尋求批准。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1.3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重視性別多元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董事會層面：目前董事會有一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10%。董事會認為性別不應為考慮董事會候選人之唯一因素。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各種因素物色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並可能於適當時候調整女性董事會成員比例。 2. 於員工層面：本集團員工中女性及男性比例(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34：66。由於工業生產程序需要大量體力勞動，本集團生產單位的男女比例嚴重偏向男性。集團奉行多元化政策，致力打造互助共融的企業文化，使集團內不會出現性別、年齡、性取向、國籍、家庭狀況、種族或宗教信仰等任何形式的歧視。這種非歧視政策貫穿員工的整個職業生涯及適用於所有員工關係事宜，包括就業、調配、晉升和薪酬。通過對我們的員工提供反歧視及平等機會培訓，以強調多元化的重要性，確保於所有工作相關活動中遵循平等僱傭機會及包容性原則。集團鼓勵僱員匯報於工作場所發生的任何歧視事件。
B.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應制定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並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機制。 - 董事會應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制定並每年檢討以下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 <p>如上文第B.1.1項所述，目前董事會(包括40%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組成已高於上市規則就獨立性要求規定之門檻。</p> <p>區分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角色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p> <p>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審核委員會在並無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分別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部舉行兩次閉門會議。</p> <p>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已說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甄選，以及委任/重新委任董事之方法及程序。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達致才識、經驗、多元化觀點之平衡以配合本公司策略。</p> <p>董事會已對其二零二二年之表現績效(包括有助於有效實施此討論機制之各方面)進行評估。</p>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1.4 (續)		<p>2.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p> <p>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需每年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以確認彼等之獨立性，以及彼等是否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p> <p>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由提名委員會於委任時進行評估，並每年根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的獨立性書面確認進行評估。</p> <p>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年度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所載任何事宜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情況之任何變動通知本公司。</p> <p>3.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p> <p>薪酬委員會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他任何聯繫人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參與釐定其各自之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作為董事會和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收取固定費用，而該等費用並非參照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p> <p>4. 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會議</p> <p>主席每年在並無其他董事參與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兩次會議，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效渠道以就有關本公司或其業務(例如提升公司治理、董事會有效性及其有意義討論的任何其他問題)提出關注及見解。</p> <p>5. 資訊提供及專業建議</p> <p>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可向本公司之主要人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並在其認為就履行其職責所需時取得公司秘書及/或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p> <p>6. 董事培訓和承諾</p> <p>新委任之董事均獲發一份迎新簡介資料，載列董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安排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支付經費講解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等課題之培訓課程。詳情請參閱第C.1.4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不時(及至少每年一次)檢討上述機制，監管其實施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符合監管要求。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p>B.2 委任、重選及罷免</p> <p>企業管治原則</p> <p>新董事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進行重選。</p>		
<p>B.2.1 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內各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令人滿意。出席記錄見下文第C.5.1項。 • 執行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董事對本公司業務的關注程度，應按其投入的時間、質素，以及因應其知識、專長與環球視野所作出之貢獻予以衡量。
<p>B.2.2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重選連任。 • 股東推選個別人士參加董事選舉之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p>B.2.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 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董事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位須輪流告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獲委任。 •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審視董事會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就考慮其本身提名之提名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 每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於在任期間，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展現其對本公司事務不時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 • 提名委員會考慮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各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誠信、才識及經驗。根據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彼等現時概無擔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董事會認為彼等已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並無在財政上倚賴本公司，而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將有重大干預，並無證據顯示彼等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損害其持續獨立性。經考慮本章節載述的所有情況後，每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確認為獨立人士，並因此獲推薦提名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2.3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儘管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一位已經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彼繼續不斷透過其他董事職務及任命，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才識及知識。董事憑藉豐富才識、知識及經驗，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對董事會發揮建設性及客觀貢獻。董事會認為，長期服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因其服務年期而損害其於管理層之獨立性。 • 董事會認為，董事獨立性不應受其於董事會之任期所限制。董事會將按個別董事情況，除考慮任期外，亦參考其商業決策能力、於相關行業之經驗、專業資格及國際視野，以及本公司業務性質，以評估董事獨立性。董事憑藉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營運及市場之深入見解，使其更具條件以提出觀點及建議供董事會討論，有關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充分了解，尤其對醫藥研究業務而言，旗下產品的生產、推售及分銷前涉及長時間研究開發週期，可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 退任董事之提名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進行。經考慮有關退任董事(包括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及過往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均能按要求繼續履行董事所需職務並適合獲推薦連任，而彼等之連任將有助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及表現，因此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認為各名退任董事均對本集團業務有廣泛且寶貴的知識、才識及經驗，連同彼等各自之商業決策能力，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莫大貢獻。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膺選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退任董事放棄就彼等各自之提名在該董事會會議上作出討論及投票表決。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p>B.2.4 若公司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公司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及 - 在下次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p>* 有關公司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更替的重要性，能為董事會及本集團帶來新觀點及想法。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及董事繼任計劃。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企業策略及股東價值後，就董事會成員的變動提出建議。 • 誠如上文第B.2.3項所述，現時僅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九年以上。 • 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向股東發送載列有關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所需資料之通函，並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p>B.3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企業管治守則第B.1及B.2節內的原則。</p>										
<p>B.3.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和責任。 -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Joseph Tighe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 •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嚴格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而制訂。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予以更新。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召開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二年之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3 804 1474 927"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提名委員會成員</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Paul Joseph Tighe (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r> <td>李澤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r> <td>羅弼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body> </table> •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制訂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和程序，以及釐定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 •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內的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與董事會之需要，並就任何建議變動作出建議(如適用)； 2. 於甄選及提名程序中協助董事會，包括物色適合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 3. 根據上市規則之準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4. 就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對董事會的任何擬議修訂提出建議(如適用)。 • 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第B.1.3項。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Paul Joseph Tighe (主席)	1/1	李澤鉅	1/1	羅弼士	1/1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Paul Joseph Tighe (主席)	1/1									
李澤鉅	1/1									
羅弼士	1/1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3.1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規範董事會就提名及甄選董事(包括委任額外董事、替補董事及重選董事)所採納之方法及程序。 • 根據董事提名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名委員會須不時物色、評估、甄選及提名適合董事候選人，以供董事會就有關委任作出考慮。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全體負責。在決定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候選人在資歷、才識、經驗、獨立性、年齡、文化、種族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以及其可能認為適合董事會職位的其他因素。董事會於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2. 如提名委員會決定需要委任額外或替補董事，其將循多種渠道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就該名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載有該名退任董事必需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之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提名一名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該建議之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董事提名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及監察其實施情況，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以及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亦就任何可能需要作出之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尋求批准。
B.3.2 提名委員會應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英文及中文版)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與董事會之需要，並就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務求配合董事會，以實踐集團企業策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2. 物色適合董事候選人，並就甄選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之甄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考慮上市規則之準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4.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3.3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就其履行職責所需，要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及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p>B.3.4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p>C</p>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B.2.3項。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 董事責任、權力轉授及董事會程序																																						
C.1 董事責任 企業管治原則 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C.1.1 新委任的公司董事均應在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使新任董事掌握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公司秘書及授權人員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均與其保持緊密聯繫。 本公司的主要人員將為新任董事安排在業務運營、財務、會計和風險管理等方面之簡報會。 新任董事均獲發一份由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迎新簡介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董事將不時獲提供資料，以參考及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董事指引亦已送予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年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支付經費及由具經驗之合資格專業人士講解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等課題之講座。出席證書將發給出席講座並要求領取有關證書之董事。 此外，本公司已不時提供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之資訊及簡報予董事參考。本公司亦已按個別情況向董事就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所產生及提出之查詢及事項提供意見。 																																				
C.1.2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C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之未來業務路向及策略規劃提供獨立見解及意見。 非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不同委員會成員，即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下表提供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等轄下委員會中所擔任之角色：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6 1421 1474 1634"> <thead> <tr> <th>董事</th> <th>董事會轄下委員會</th> <th>審核委員會</th> <th>薪酬委員會</th> <th>提名委員會</th> <th>可持續發展委員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郭李綺華</td> <td>-</td> <td>-</td> <td>C</td> <td>-</td> <td>-</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td> <td>-</td> <td>M¹</td> <td>-</td> <td>-</td> </tr> <tr> <td>關啟昌</td> <td>-</td> <td>C</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Paul Joseph Tighe</td> <td>-</td> <td>M</td> <td>-</td> <td>C</td> <td>M</td> </tr> <tr> <td>羅弼士</td> <td>-</td> <td>M</td> <td>M²</td> <td>M</td> <td>-</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 C 相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主席 M 相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成員 1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羅時樂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2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羅弼士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p>	董事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郭李綺華	-	-	C	-	-	羅時樂	-	-	M ¹	-	-	關啟昌	-	C	-	-	-	Paul Joseph Tighe	-	M	-	C	M	羅弼士	-	M	M ²	M	-
董事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郭李綺華	-	-	C	-	-																																	
羅時樂	-	-	M ¹	-	-																																	
關啟昌	-	C	-	-	-																																	
Paul Joseph Tighe	-	M	-	C	M																																	
羅弼士	-	M	M ²	M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p>C.1.3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以取代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所採納具相若規定之標準守則。本公司不時檢視及修訂標準守則，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中所載之新要求。 • 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本公司人力資源手冊載有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 • 本公司已制訂處理機密資料、消息披露，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以供本集團全部僱員在管有有關本集團之機密資料或未公佈之內幕消息或須予披露消息的情況下予以遵從。有關政策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規定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該政策之最新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內聯網及向本公司全部僱員發佈。
<p>C.1.4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任董事均獲發一份由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迎新簡介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規定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董事將不時獲提供資料，以參考及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董事指引亦已送予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 此外，本公司已不時提供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之資訊及簡報予董事參考。本公司亦已按個別情況向董事就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所產生或提出之查詢及事項提供意見。 • 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於二零二二年內接受持續專業培訓之記錄。 • 年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支付經費及由具經驗之合資格專業人士講解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等課題之講座。出席證書將會發給出席講座並要求領取有關出席證書之董事。董事亦已參加由專業團體及/或政府機構舉辦之持續專業培訓。 • 透過(其中包括)參與或接受以下培訓以發展並更新董事之知識及才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閱覽本公司不時提供予董事之備忘錄或資料(如公司內部舉辦之董事講座)及(如適用)由公司秘書作出之簡述及報告，內容有關法律及規管變動，以及董事履行其職責之相關事項、包括公眾諮詢之最新進展及有關董事職責之法例、規則及規例及企業管治事項； 2. 參加由本公司及/或專業團體及/或政府機構舉辦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等相關課題之持續專業培訓講座/會議/課程/研討會；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1.4 (續)		<p>3. 閱覽有關法律及規管變更，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相關事宜之新聞/期刊/雜誌/其他閱讀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內接受培訓之記錄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3 540 1474 942"> <thead> <tr> <th>董事會成員</th> <th>接受之培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澤鉅(主席)</td> <td>(1)及(3)</td> </tr> <tr> <td>甘慶林(總裁)</td> <td>(1)及(3)</td> </tr> <tr> <td>葉德銓(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td> <td>(1)、(2)及(3)</td> </tr> <tr> <td>余英才(副總裁及行政總監)</td> <td>(1)及(2)</td> </tr> <tr> <td>杜健明(副總裁及科學總監)</td> <td>(1)及(2)</td> </tr> <tr> <td colspan="2">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Peter Peace Tulloch</td> <td>(1)及(2)</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1)及(2)</td> </tr> <tr> <td>關啟昌</td> <td>(1)、(2)及(3)</td> </tr> <tr> <td>Paul Joseph Tighe</td> <td>(1)、(2)及(3)</td> </tr> <tr> <td>羅弼士</td> <td>(1)及(2)</td> </tr> </tbody> </table>	董事會成員	接受之培訓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1)及(3)	甘慶林(總裁)	(1)及(3)	葉德銓(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1)、(2)及(3)	余英才(副總裁及行政總監)	(1)及(2)	杜健明(副總裁及科學總監)	(1)及(2)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1)及(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李綺華	(1)及(2)	關啟昌	(1)、(2)及(3)	Paul Joseph Tighe	(1)、(2)及(3)	羅弼士	(1)及(2)
董事會成員	接受之培訓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1)及(3)																													
甘慶林(總裁)	(1)及(3)																													
葉德銓(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1)、(2)及(3)																													
余英才(副總裁及行政總監)	(1)及(2)																													
杜健明(副總裁及科學總監)	(1)及(2)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1)及(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李綺華	(1)及(2)																													
關啟昌	(1)、(2)及(3)																													
Paul Joseph Tighe	(1)、(2)及(3)																													
羅弼士	(1)及(2)																													
C.1.5 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及時披露。此外亦應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應自行決定相隔多久作出一次披露。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披露(並於其後不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該等公眾公司或組織之身份。 																												
C.1.6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一般而言，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有公正的了解。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均令人滿意。有關出席記錄請參閱第B.3.1、C.2.2、C.5.1、D.3.3、E.1.2及F.2.2項。 參與會務及作出貢獻的程度應從數量與質量兩方面作評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1.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上文第C.1.6項。 																
C.1.8	公司應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自於聯交所上市以來，已為董事及職員安排及維持適當及足夠之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 																
C.2	<p>主席及行政總裁</p> <p>企業管治原則</p> <p>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監的責任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p>																		
C.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 主席在諮詢董事會後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 行政總監在執行董事協助下，負責本集團不同業務職能之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管理和營運。 																
C.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的資料。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及十一月在並無其他董事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二零二二年之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主席</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李澤鉅</td> <td>2/2</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2/2</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1/1</td> </tr> <tr> <td>關啟昌</td> <td>2/2</td> </tr> <tr> <td>Paul Joseph Tighe</td> <td>2/2</td> </tr> <tr> <td>羅弼士</td> <td>2/2</td> </tr> </tbody> </table> <p>*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	主席	出席次數	李澤鉅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李綺華	2/2	羅時樂*	1/1	關啟昌	2/2	Paul Joseph Tighe	2/2	羅弼士	2/2
主席	出席次數																		
李澤鉅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李綺華	2/2																		
羅時樂*	1/1																		
關啟昌	2/2																		
Paul Joseph Tighe	2/2																		
羅弼士	2/2																		
C.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文件包括佐證分析及相關背景資料，一般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天送交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迅速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及/或文件(倘適當)。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p>C.2.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的角色是領導董事會。 -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 - 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主席可將這項責任轉授指定的董事或公司秘書。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由執行董事出任，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會。 • 主席在諮詢董事會後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 •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 •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並適時知悉所有重要及適用事項。 •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各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由其他董事提出的任何商討事項(倘適用)均已列入會議議程，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p>C.2.5</p> <p>主席應負主要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帶領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制定之目的、價值及策略培育集團企業文化，以助集團實踐願景並取得成功。 •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p>C.2.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 主席應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C.2.3及C.2.4項。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全體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及十一月在並無任何其他董事參與的情況下舉行會議。出席記錄見上文第C.2.2項。
C.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促進與股東進行有效及有系統溝通，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政策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執行及成效。 本公司為不同群組之持份者建立不同參與形式，以維持一致互動，並為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渠道以就本公司業務及事務表達意見。該等渠道包括：(i)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該等文件；(ii)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iii)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持份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如適用)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及(vii)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本公司可籍該等通渠聽取股東和投資者意見。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上未能回答之股東問題，將會由公司秘書、授權人員及其他相關部門跟進。此外，本公司網站載有投資者關係之聯絡資料，以便股東查詢和索取資料。該等查詢及索取資料將由投資者關係及其他相關部門處理。 經檢討現有之各種通訊渠道的實施後，董事會透過並經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實施之股東通訊政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效。
C.2.9 主席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提倡開明文化，並積極鼓勵持不同見解的董事提出意見，以及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p>C.3 管理功能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有一項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及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p>		
<p>C.3.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董事根據其專長負責不同的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 • 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匯報業務或項目之收購或投資，以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事項，並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任何承諾前事先得董事會批准。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會根據適用之規則及規例之要求作出披露及/或發佈通函以取得股東之批准。 • 請參閱列載於第173頁之管理架構圖。 • 一切性質重大之事項或交易均交由董事會審批。 • 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規則或規例而須予披露之重要事項或交易，均會作出適當之披露，並於需要時根據適用之規則及規例要求，編製通函及取得股東之批准。
<p>C.3.2 公司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並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公司的需要。</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在主席帶領下對股東負責，帶領、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確保本公司的長期成功。 •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未來發展路向、整體策略及政策，並評估本集團及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批准重大或重要事項。 • 董事會評估本集團之營運、財務及可持續發展績效，並在各常設委員會的支持下監督本公司之執行管理人員，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並與其他主要持份者保持適當接觸。 • 在行政總監帶領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p>C.3.3 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發出正式委任書，並各自訂明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p>C.4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p>										
<p>C.4.1 若要成立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向有關委員會提供充分清楚的職權範圍，讓其能適當地履行職能。</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各自已制定其職權範圍。 •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Joseph Tighe先生及公司秘書楊逸芝女士。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的管理，並就有關發展與實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該等措施包括審閱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之政策與實務，以及評估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與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有關之事宜並提出建議。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之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3 1066 1474 1187"> <thead> <tr> <th>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葉德銓(主席)</td> <td>2/2</td> </tr> <tr> <td>Paul Joseph Tighe</td> <td>2/2</td> </tr> <tr> <td>楊逸芝</td> <td>2/2</td> </tr> </tbody> </table>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的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外聘專業顧問協助下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可持續發展之目的、策略、重點、目標、指標、管理方針及工作進度與摘要； 2. 審閱在外聘專業顧問協助下編製本公司獨立刊發之二零二一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3. 審議採納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及其他舉措，旨在提升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披露，以及識別及處理與可持續發展相關問題的能力； 4. 審閱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政策及常規； 5. 審議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計劃及籌備工作； 6. 審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進展；及 7. 審議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ISSB)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發佈之國際永續準則徵求意見稿之簡介。 <p>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舉行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上，在其他各項議程之外，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閱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通過修訂以下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政策：(a)環境政策；(b)人權政策；及(c)供應商行為守則。</p> •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立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本公司主要人員。執行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及就與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關之事宜作出決策，並對業務或項目收購或投資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葉德銓(主席)	2/2	Paul Joseph Tighe	2/2	楊逸芝	2/2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葉德銓(主席)	2/2									
Paul Joseph Tighe	2/2									
楊逸芝	2/2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4.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p>C.5 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資料提供及使用</p> <p>企業管治原則</p> <p>本公司應確保董事能夠以有意義和有效的方式參與董事會議事程序。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p>																																
C.5.1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 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之會議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1 863 1474 1285"> <thead> <tr> <th>董事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澤鉅(主席)</td> <td>4/4</td> </tr> <tr> <td>甘慶林(總裁)</td> <td>4/4</td> </tr> <tr> <td>葉德銓(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td> <td>4/4</td> </tr> <tr> <td>余英才(副總裁及行政總監)</td> <td>4/4</td> </tr> <tr> <td>杜健明(副總裁及科學總監)</td> <td>4/4</td> </tr> <tr> <td colspan="2">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Peter Peace Tulloch</td> <td>4/4</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4/4</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3/3</td> </tr> <tr> <td>關啟昌</td> <td>4/4</td> </tr> <tr> <td>Paul Joseph Tighe</td> <td>4/4</td> </tr> <tr> <td>羅弼士</td> <td>4/4</td> </tr> </tbody> </table> <p>*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選擇親身、透過電話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或由其各自替任董事(如適用)或代表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英文及中文版)，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4/4	甘慶林(總裁)	4/4	葉德銓(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4/4	余英才(副總裁及行政總監)	4/4	杜健明(副總裁及科學總監)	4/4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李綺華	4/4	羅時樂*	3/3	關啟昌	4/4	Paul Joseph Tighe	4/4	羅弼士	4/4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4/4																															
甘慶林(總裁)	4/4																															
葉德銓(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4/4																															
余英才(副總裁及行政總監)	4/4																															
杜健明(副總裁及科學總監)	4/4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李綺華	4/4																															
羅時樂*	3/3																															
關啟昌	4/4																															
Paul Joseph Tighe	4/4																															
羅弼士	4/4																															
C.5.2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各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議程前，諮詢所有董事是否有意提出任何商討事項以列入會議議程。 																														
C.5.3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召開之董事會定期會議均在前一年年底預訂有關舉行日期，使各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會議。 																														
- 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每次召開定期會議前至少十四天發出正式通知。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於舉行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會盡早獲得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5.4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秘書及授權人員擬備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或會議記錄，並記錄會上商議的重要事項及達致的決定。 • 每次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把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送交全體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 •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案可供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查閱。
<p>C.5.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 -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記錄對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 • 董事有機會就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表達意見。 •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保存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作記錄之用。
<p>C.5.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已獲通知，若任何董事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p>C.5.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 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要事項一般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以便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知悉有關事項，並就其發表意見(倘適當)後，方批准該事項。 • 董事須就決議案內有待通過之事項申報利益(倘適用)。 •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的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在適當情況下成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處理。
<p>C.5.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 - 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其他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確保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就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之討論事項掌握充分資料以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
<p>C.5.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及可靠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應有自行接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以便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均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以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以及會計及稅務相關財務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倘適當)。 • 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其他業務單位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倘適當)。
<p>C.5.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 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公司必須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參閱上文第C.5.8及C.5.9項。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6 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原則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監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C.6.1 公司秘書應是公司的僱員，對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本公司上市時已獲委任。公司秘書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符合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資格、經驗與培訓規定。 公司秘書及授權人員擬備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倘適當)，並記錄會上商議的重要事項及達致的決定。 公司秘書亦會就本集團投資項目須遵守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立法、規管及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
C.6.2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之委任及罷免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由董事會批准。
C.6.3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透過主席向董事會匯報，而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
C.6.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及授權人員隨時向董事提供意見，並須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不時發出備忘錄及轉發其他資料(如聯交所企業管治網上培訓)，以及安排培訓予董事，以通知董事有關法律及規管之變動，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相關事宜的最新資訊。
D. 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D.1 財務匯報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D.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每季均獲提供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回顧及主要財務資料。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D.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其職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所有成員獲提供每月更新資料，詳盡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以讓全體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p>D.1.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製賬目的責任。 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除非假設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 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 	<p>C</p> <p>C</p> <p>C</p> <p>不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每年書面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 董事並不察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按企業管治守則第D.1.3項所指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本公司財務部由具專業會計師資格之財務總監掌管，在該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董事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可適時完成刊發。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52至5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D.1.4 有關董事會應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此外，其亦應在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作出同樣的陳述。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於所有股東通訊中，對本集團之表現及狀況作出清晰、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審。 董事會知悉及獲更新適用規則及規例中有關適時披露本公司相關內幕資料或事宜的規定，並將在適當時批准刊發有關公告。公司秘書、授權人員及會計部門與法律顧問緊密合作，就交易事項及交易建議的重要性及敏感程度諮詢其意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p>D.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p> <p>企業管治原則</p> <p>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上述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p>		
<p>D.2.1 董事會應持續監督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足夠而有效。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現有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股東而須予關注的重要事項，並相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各項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全權負責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合適且有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相關的權限，旨在協助本集團辨認和管理其重大風險和內部控制的弱項，以達至業務目標、保管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理、確保適當的會計記錄得以保存並可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上述管理及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本集團未能達標的風險。 <p>組織架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組織架構，訂明相關的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及權限。 <p>權限及監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相關權限就主要的企業策略、政策及合約承擔處理有關事務。 <p>預算控制及財務報告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制訂的預算須由執行董事批核方可實行。本集團訂立相關程序以評估、檢討及批核主要的資本性及經常開支，營運業績亦會與預算作比較並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 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確保全面、正確及準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並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查，以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一般認可的會計原則、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及適用的法例和規例。 <p>內部審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審計部就風險管理程序、財務、運作及合規事項以及資訊系統保安，獨立地審閱及評核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並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務作出獨立評估，並向有關管理層作出建設性的建議，使該管理層能作出相應之行動。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定期獲悉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的結果及所採取的相應風險緩減管制及補救行動。內部審計部之年度工作計劃專注於本集團可預見的高風險商業活動，並由審核委員會審批。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p>D.2.2 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時，應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及按內部審計部所作之評估，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並備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請參閱下文第D.3.3項。
<p>D.2.3 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2.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3.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評核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4.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5.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p>C</p> <p>C</p>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以考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上次檢討後，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對其業務與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部的工作； - 向董事會交代監控的結果，使其得以對本公司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建立累積的評核結果； - 有否發現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因而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引致或有可能引致重大影響；及 - 本公司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p>D.2.4 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具體而言，有關內容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3.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亦應闡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的全面風險管理程序由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監督，以構成穩固企業管治的一部分。本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架構與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之架構一致。該架構為集團提供有系統的風險管理方法，結合強建的內部監控環境，讓本集團能有效地管理所面臨有關策略、財務、運作或合規的風險。 • 本集團採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來辨認、評估及管理所面對之重大風險，以此方法編製集團風險登記冊以便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此「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涉及各主要業務單位的意見和建議，以及高級管理層所作出之討論及檢討。具體地說，各主要業務單位每半年便需正式識別和評估風險，並記錄在風險登記冊內。緩減措施及計劃亦會一併記錄以促進檢討及進度跟進。高級管理層會以由上而下的方法對所有本集團面對之重大風險進行穩健及全面的檢討。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特點已融入本集團的營運及職能範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日常已在本集團各層面運用。 • 本集團的管治結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主要業務單位之管理層及內部審計部門組成，各單位均有清晰的角色及職能以提高董事會行使適當監督的能力。在此架構下，董事會須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上全責。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執行和監察。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業務單位之管理層主要負責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計部門則負責協助審核委員會審查該等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 • 高級管理層與主要業務單位之管理層持續就目前及潛在的風險進行討論，商議此等風險的可能影響及其緩減措施。這些措施包括加入額外監控及保障，以及配置適當的保險工具以轉移或減低風險及其所帶來之財務影響。 •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p>D.2.4 (續)</p> <p>4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及</p> <p>5.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本集團的「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的風險檢閱程序，各主要業務單位之管理層每六個月需要向高級管理層提交其風險登記冊以作合併處理。風險登記冊根據本集團的風險評估指標辨認所有重大的風險、評定風險水平並概述已實施的緩減管制。透過篩選及優先排序程序，每半年編製一份集團風險登記冊，此風險登記冊乃構成風險管理報告的其中一部分，並提交至審核委員會作檢閱、監察及評核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之用。 <p>此外，透過定期的管理層會議，審閱管理層的月報表及上報重大的風險事項，高級管理層已持續地監察、檢閱及重新評核重大的風險。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以致與預期及過去業績有重大差別的主要風險，已刊載於「風險因素」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主要業務單位的管理層每半年進行內部監控的自我評估及提交相關的自行評核表及確認函，以向高級管理層確認其單位已經設立合適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及恰當地遵守。 • 內部審計部門已對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進行以風險為基礎的審計，以合理保證有足夠的監控並正在運作及已實施必需的改進措施。審計結果及所關注的風險已向負責的管理層提出更改，並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正式匯報重大事項以評核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 • 有關處理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本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充份披露任何內幕消息所要履行的法定及監管責任； - 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已實施政策及程序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資料及進行內幕交易，並將之向所有員工傳達；及 - 規定只有董事及已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方可擔任本集團代言人，以回應外界對本集團事務的查詢。
<p>D.2.5</p> <p>公司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公司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沒有這項功能。</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功能，詳情請參閱上文第D.2.1項。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p>D.3.2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他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概無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兩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遵從上市規則之規定，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之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於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a)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期；或(b)其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之日期。 								
<p>D.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至少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及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監管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嚴格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而制訂。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二年之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3 753 1474 868"> <thead> <tr> <th>審核委員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關啟昌(主席)</td> <td>4/4</td> </tr> <tr> <td>Paul Joseph Tighe</td> <td>4/4</td> </tr> <tr> <td>羅弼士</td> <td>4/4</td> </tr> </tbody> </table>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內的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度中期業績之財務報告，以及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審閱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交有關各業務單位及分部/部門工作的審核結果及建議，以及補救措施之更新(如適當)； 檢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報告及審計結果； 審閱外聘核數師酬金； 審閱不同業務部門之風險，以及有關業務部門及內部審核部就其風險所提供之分析； 審閱該等風險之監控機制，並為改善有關狀況之行動計劃提供建議； 審閱僱員可暗中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及 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仔細及審慎考慮管理層及內部/外聘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後，備悉並無發現涉嫌詐騙或違規、嚴重的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違反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作出總結，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系統足夠而有效。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關啟昌(主席)	4/4	Paul Joseph Tighe	4/4	羅弼士	4/4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關啟昌(主席)	4/4									
Paul Joseph Tighe	4/4									
羅弼士	4/4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D.3.3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根據此等審閱結果及與管理層、內部審計部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後，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二零二二年年報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決議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並建議將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股東考慮及通過。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年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應邀出席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月及十一月舉行的會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在並無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分別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部舉行兩次閉門會議。
D.3.4 審核委員會應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制訂。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英文及中文版)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帶領，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Paul Joseph Tighe先生及羅弼士先生組成。
D.3.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出任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收取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12,528,440元，以及非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2,326,073元，包括稅務合規及諮詢服務費用約港幣2,326,073元。
D.3.6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已獲通知，若審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p>D.3.7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D.2.6項。
<p>E. 薪酬</p>		
<p>E.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p> <p>企業管治原則</p> <p>本公司應就董事酬金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制定正規而具透明度的政策，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p>		
<p>E.1.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委員會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及其他人力資源問題(包括但不限於繼任計劃、重要人事變動，以及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才政策)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監的意見。 • 本公司之董事酬金已根據個別董事之才識、知識水平及參與公司事務之程度及表現，並參照年內公司之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 為確保薪酬委員會可就本集團未來薪酬政策及相關策略上提供更佳意見，薪酬委員會獲告知本集團現有薪酬政策及繼任計劃(包括如何釐定員工薪酬待遇之企業理念、市場趨勢及有關資料)之詳情。 • 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設有明確制度釐定合理薪酬，並已貫徹執行有關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p>E.1.2 薪酬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以下兩者之一：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 •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嚴格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而制訂。 •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後，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3 789 1474 895"> <thead> <tr> <th data-bbox="753 789 1377 815">薪酬委員會成員</th> <th data-bbox="1385 789 1474 815">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53 821 1377 846">郭李綺華(主席)</td> <td data-bbox="1385 821 1474 846">1/1</td> </tr> <tr> <td data-bbox="753 846 1377 872">李澤鉅</td> <td data-bbox="1385 846 1474 872">1/1</td> </tr> <tr> <td data-bbox="753 872 1377 895">羅弼士</td> <td data-bbox="1385 872 1474 895">1/1</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委員會於上述會議的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度的薪酬政策； 2. 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對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3. 參照本公司就釐定薪酬檢討制定之系統，檢討並釐定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4. 檢討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 5. 檢討年度花紅政策。 • 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召開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參與釐定其各自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郭李綺華(主席)	1/1	李澤鉅	1/1	羅弼士	1/1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郭李綺華(主席)	1/1									
李澤鉅	1/1									
羅弼士	1/1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E.1.3	薪酬委員會應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權責範圍，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英文及中文版)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E.1.4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負責提供行政支援及執行經薪酬委員會批核之薪酬待遇及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決定。
E.1.5	公司應在其年報內披露董事薪酬政策，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及其他與薪酬有關的事項。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董事會議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應付予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2項。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集團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並在獲授權情況下，釐定個別執行董事薪酬待遇。董事及主要人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其擔當角色之職責及責任、個人經驗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架構與本公司的長期利益一致，其薪酬頗大部分與本公司業績及個人表現掛鉤。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而收取固定費用，並因擔任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成員而收取額外費用，並無獲授任何帶有績效表現掛鉤元素之股本權益酬金。
F.	股東參與		
F.1	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F.1.1	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採納股息政策，據此，董事會致力維持最有利之資本結構，為股東締造回報，並確保本公司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推動業務增長及把握投資機會。在考慮業務狀況及市場機遇下，董事會力求維持與本公司盈利增長及長遠發展方針一致之持續股息分派。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p>F.2 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原則</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給予股東充分通知，並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同時應安排在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p>		
<p>F.2.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公司應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公司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提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 董事會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政策將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實施及成效。 • 有關股東權利以(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對本公司作出查詢之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僅有一種類別股份。所有股份擁有相同之投票權及有權享有所宣派之股息。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已列出股東之權利。 2. 根據細則列明之規定及程序，兩名或以上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之股東或任何一名(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之股東，可根據細則第72條向董事會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會議之目的必須列明於有關書面要求內，並由提出該請求之人士簽署及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該通知須載有(其中包括)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提呈該決議案之原因及提出有關決議案之股東於該建議中之任何重大利益。 3. 根據細則第120條，倘股東擬推選個別人士(將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除外)於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董事，於本公司不時規定之期限，須向公司秘書遞交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推選個別人士選舉為董事。遞交該書面通知之期限最少為七天，該期限須由不早於委任董事進行之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為止。該書面通知須附上一份由獲提議推選之候選人發出其願意參選為董事之經簽署書面通知。 4. 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按細則規定任何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委派代表或(倘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5. 股東有權按細則第167條規定之方式，以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刊發之公司通訊。 6. 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可不時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以表明擬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 7. 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透過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p>F.2.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出席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 - 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二二年，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主席均有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 • 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董事會成員</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澤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r> <td>甘慶林</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r> <td>葉德銓(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r> <td>余英才</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r> <td>杜健明</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r> <td colspan="2">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Peter Peace Tulloch</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郭李綺華(薪酬委員會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r> <td>關啟昌(審核委員會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r> <td>Paul Joseph Tighe(提名委員會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r> <td>羅弼士</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body> </table> <p>[^] 所有董事透過視像會議出席。</p> <p>*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1/1	甘慶林	1/1	葉德銓(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1/1	余英才	1/1	杜健明	1/1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李綺華(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羅時樂*	1/1	關啟昌(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Paul Joseph Tighe(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羅弼士	1/1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1/1																															
甘慶林	1/1																															
葉德銓(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1/1																															
余英才	1/1																															
杜健明	1/1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李綺華(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羅時樂*	1/1																															
關啟昌(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Paul Joseph Tighe(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羅弼士	1/1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p>F.2.3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經公司秘書)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提問。 • 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之權力，就該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之代表獲委任為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以監察投票及點算票數。 •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起，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程序或行政之決議案除外)均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所披露，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之百分比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3 821 1466 1136"> <thead> <tr> <th data-bbox="753 821 1349 846">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th> <th data-bbox="1357 821 1466 846">投票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53 853 1349 906">1 接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td> <td data-bbox="1357 853 1466 878">99.9825%</td> </tr> <tr> <td data-bbox="753 906 1349 932">2 宣派末期股息。</td> <td data-bbox="1357 906 1466 932">99.9995%</td> </tr> <tr> <td data-bbox="753 932 1349 957">3(1) 選舉李澤鉅先生連任董事。</td> <td data-bbox="1357 932 1466 957">99.2795%</td> </tr> <tr> <td data-bbox="753 957 1349 983">3(2) 選舉余英才先生連任董事。</td> <td data-bbox="1357 957 1466 983">99.9841%</td> </tr> <tr> <td data-bbox="753 983 1349 1008">3(3) 選舉Peter Peace Tulloch先生連任董事。</td> <td data-bbox="1357 983 1466 1008">99.9822%</td> </tr> <tr> <td data-bbox="753 1008 1349 1034">3(4) 選舉羅時樂先生連任董事。</td> <td data-bbox="1357 1008 1466 1034">99.3376%</td> </tr> <tr> <td data-bbox="753 1034 1349 1087">4 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td> <td data-bbox="1357 1034 1466 1059">99.9973%</td> </tr> <tr> <td data-bbox="753 1087 1349 1112">5(1) 有關授權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td> <td data-bbox="1357 1087 1466 1112">99.9969%</td> </tr> <tr> <td data-bbox="753 1112 1349 1138">5(2) 有關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td> <td data-bbox="1357 1112 1466 1138">99.9978%</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據此，所有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均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投票百分比	1 接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9.9825%	2 宣派末期股息。	99.9995%	3(1) 選舉李澤鉅先生連任董事。	99.2795%	3(2) 選舉余英才先生連任董事。	99.9841%	3(3) 選舉Peter Peace Tulloch先生連任董事。	99.9822%	3(4) 選舉羅時樂先生連任董事。	99.3376%	4 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9.9973%	5(1) 有關授權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	99.9969%	5(2) 有關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	99.9978%
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投票百分比																					
1 接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9.9825%																					
2 宣派末期股息。	99.9995%																					
3(1) 選舉李澤鉅先生連任董事。	99.2795%																					
3(2) 選舉余英才先生連任董事。	99.9841%																					
3(3) 選舉Peter Peace Tulloch先生連任董事。	99.9822%																					
3(4) 選舉羅時樂先生連任董事。	99.3376%																					
4 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9.9973%																					
5(1) 有關授權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	99.9969%																					
5(2) 有關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	99.9978%																					

II. 建議最佳常規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	企業目的、策略及管治		
A.1	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企業管治原則 公司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守則第A.1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2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第A.2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B.	董事會組成及提名		
B.1	董事會組成、繼任及評核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應確保各董事能按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向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並作出貢獻。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B.1.5	董事會應定期評核其表現。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對其二零二二年度表現績效(包括有助於有效實施於第B.1.4項所討論之機制各方面)進行評估。
B.1.6	若有個別候任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而董事會仍認為其是獨立人士，董事會應說明原因。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認為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不應被視為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備受尊重及持正之專業人士，在其專屬領域中具備廣泛技能和經驗之專才，並且財政獨立，因此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不會削弱其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2	委任、重選及罷免 企業管治原則 新董事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進行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第B.2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B.3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企業管治守則第B.1及B.2節內的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B.3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C.	董事責任、權力轉授及董事會程序		
C.1	董事責任 企業管治原則 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第C.1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C.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監的責任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企業管治守則第C.2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C.3	管理功能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有一項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及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第C.3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C.4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第C.4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C.5	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資料提供及使用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確保董事能夠以有意義和有效的方式參與董事會議事程序。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守則第C.5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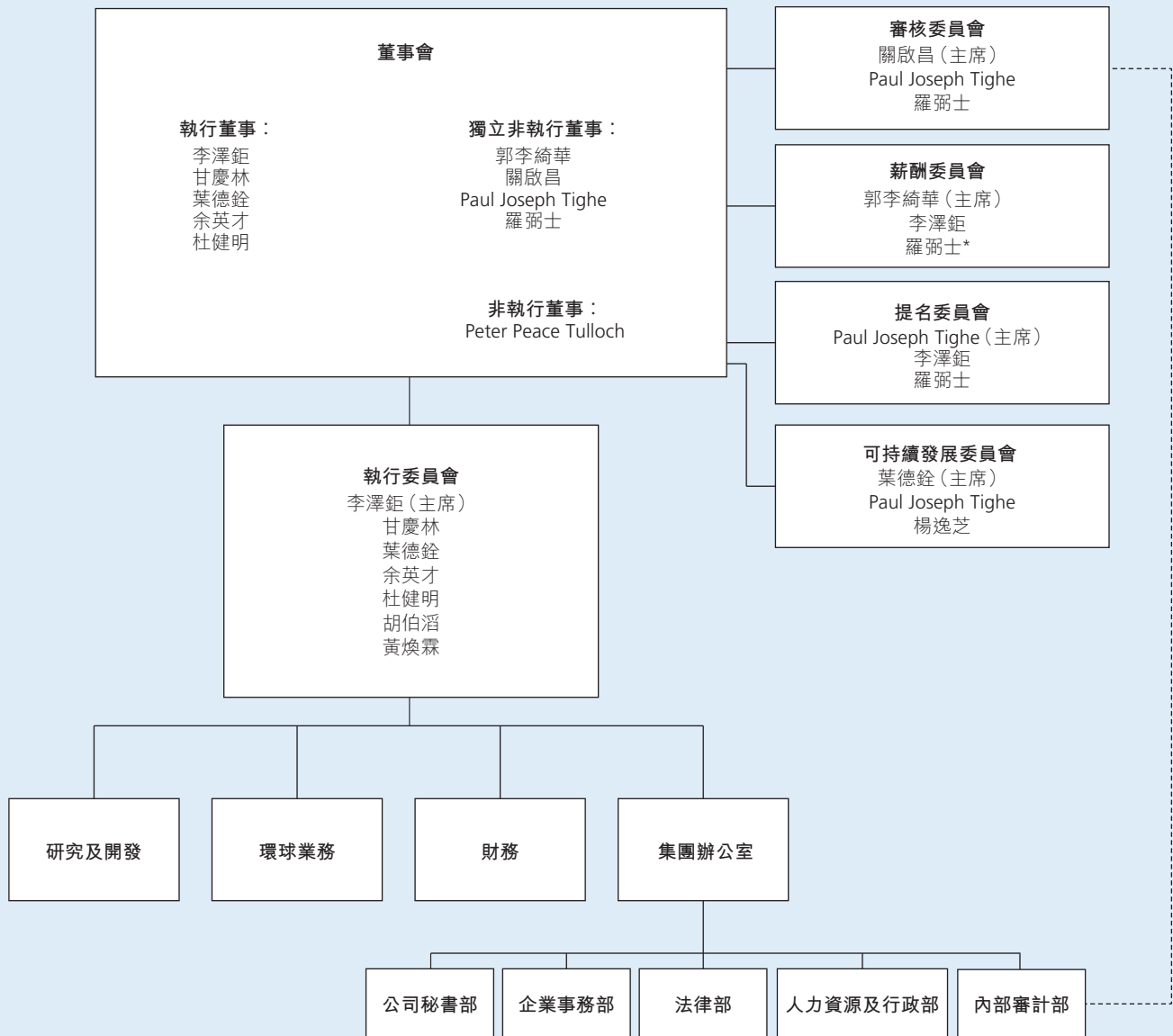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6	<p>公司秘書</p> <p>企業管治原則</p> <p>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監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p>		
企業管治守則第C.6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D.	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D.1	<p>財務匯報</p> <p>企業管治原則</p> <p>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p>		
D.1.5–D.1.6	<p>– 公司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四十五天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所披露的資料應足以讓股東評核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p> <p>公司擬備季度財務業績時，應使用其半年度及年度賬目的會計政策。</p> <p>– 公司開始公佈季度財務業績後，其後的財政年度即應繼續匯報截至第三個月及第九個月的季度業績。若公司決定不繼續公佈及刊發某一季度的財務業績，應公佈作出這項決定的原因。</p>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後之兩個月內刊發半年度財務業績，並於有關年度後之三個月內刊發年度財務業績。此外，所有重要交易及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內作出公佈及披露。因此，本公司股東可就本公司之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作出評估。鑑於董事會定期於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本公司認為刊發季度業績並非必要，亦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反而將為股東招致與效益不相稱之成本。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D.1.5項。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D.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上述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D.2.8	董事會可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已取得管理層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報告以確認本集團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D.2.9	董事會可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任何重要關注事項的詳情。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D.2.1項。
D.3	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企業管治守則第D.3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E.	薪酬		
E.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就董事酬金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制定正規而具透明度的政策；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		
E.1.6	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不同意者，董事會應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並無通過任何曾於先前遭薪酬委員會否決之薪酬或補償安排。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E.1.7	執行董事的薪酬應有頗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二二年，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有大部分報酬均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有關酌情發放之花紅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2項。
E.1.8	公司應在其年度報告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董事會議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2項。
E.1.9	公司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因為這或導致其決策偏頗並影響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而收取固定費用，該費用並非基於本集團表現，而是按照董事所在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數目及所擔任之職位之性質而定。

管理架構圖



備註：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下列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絕非詳盡或全面，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環球經濟

貿易保護主義不斷升溫、供應鏈受干擾、主要貨幣匯率波動、地緣政局日趨緊張、通脹持續高企、財政及貨幣政策緊縮、利率上升、商品價格及能源成本上漲，以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均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波動，並帶來不確定性。環球經濟增長嚴重放緩，可能會導致若干市場經濟收縮、商業及消費者違約、消費者信心轉弱、市場波動加劇，以及資產價值下跌。本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城市，倘不利經濟、社會及/或政治因素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及城市出現，則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資產值及負債構成潛在影響。

高傳染性疾病持續

儘管新型冠狀病毒對不少國家的影響有所緩和，相關國家政府亦已取消入境限制並放寬社區隔離措施，惟疫情餘波持續干擾世界多個地區(包括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的經濟活動及全球供應鏈。疫情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之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疫情持續時間、嚴重程度及範圍、對全球經濟活動之影響、新型冠狀病毒進一步發展及出現變種，以及多國政府所採取之措施。儘管新冠疫症爆發情況隨疫苗推出而漸趨緩和，惟疫情因潛在病毒變異情況而依然反覆不定並難以預測。不能保證未來不會再度爆發全球嚴重傳染性疾病，及倘發生類似情況，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業績或會承受不利影響。

勞工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勞動市場正經歷重大短期及長期結構性變化。失業率處於低位之同時，通脹率亦正上升。此外，人們亦尋求改善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

勞動力供應及成本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僱員流失率偏高增添招聘、培訓及發展方面之挑戰。有關情況不能保證可在短期內得到改善。

供應鏈受干擾

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對原材料供應、運輸及港口營運造成干擾。除成本不斷上升及交貨時間難以預測外，船期亦普遍不足。能源及石油價格上升亦增加受阻的複雜性。

全球供應鏈受干擾情況已蔓延至本地，在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部分地區尤其嚴重，具體本地問題包括貨板及勞工短缺。有關情況不能保證可在短期內得到改善。

市場競爭激烈

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在其各個營運市場均面對激烈競爭及迅速科技發展。新營運商加入市場、現有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加劇，當地產品可能代替進口產品及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認受程度，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產品創新及技術提升或會令本集團現有及具潛力的技術應用及產品，以及其科研成果變得不合時宜或欠缺競爭力。

科研發展

本集團在科研發展上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於測試程序，以顯示產品具有效用及合乎安全可作商業銷售。早期試驗結果之成效，經進一步審查後可能被監管機構或其後的試驗結果所修訂或否定，因此不能保證科研活動會取得正面結果。招募病人作所需試驗可能遇到挑戰，例如招募所需合適病人數目及相關速度未能達標，亦不能保證有足夠資金完成取得監管批准所需試驗。監管機構於批准產品作商業銷售前亦可能要求新增試驗或其他要求。

此外，招聘及挽留合資格科研人員進行科研發展工作，對本集團能否成功極為重要。鑑於多家專注於生物科技之公司、醫藥及化工公司、大學及其他研究所，均爭相羅致經驗豐富之科研人員，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能以可接納之條件吸引及挽留有關人員。倘未能招聘及挽留資深科研人員，或會阻延本集團之科研及產品商品化進程。

本集團部分業務須遵從廣泛及嚴格之政府規例，該等規例涵蓋產品開發、測試、製造、安全、功效、記錄保存、標籤、儲存、批准、廣告、宣傳、銷售及經銷。在監管審查及批核過程中需提交大量數據及資料文件以確立產品的安全性、功效及效力。有關過程可能會冗長、昂貴及存在變數，不能保證本集團任何產品將取得推廣及銷售批准。有關監管機構之政策或行政準則可能不時轉變，不能保證已取得推廣及銷售批准之產品其後不會因遵從新規定而需被回收。

風險因素(續)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成功關鍵，部分取決於能否就其產品及生產程序取得及執行專利權保障。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取得專利權，以及獲批之專利權可涵蓋充分保障範圍，並杜絕製造同類產品之競爭對手。即使專利權已獲批出，仍可能會被撤銷或被第三方侵權。此外，不能確定是否有任何與本集團權利相抵觸之第三方權利，以致可能影響本集團現行之商業策略及知識產權組合。本集團可能為執行其知識產權而涉及訴訟及/或被第三方控告侵權，有關訴訟結果難以預測，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行業趨勢及利率

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趨勢，包括市場氣氛及狀況、大眾消費能力、證券投資市場價格、外幣匯率及利率週期，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構成重大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面對的行業趨勢與利率變化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通脹飆升至數十年新高，促使多國央行同步加息。加息週期對各行各業的總需求構成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業務。儘管本集團定期審視利率波動風險，並可能利用對沖工具管理相關風險，惟不能保證本集團將不會受利率波動風險所影響。

本集團財務及庫務收入尤其取決於資本市場、利率及外幣匯率，以及環球經濟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金融市場波動亦可對本集團財務及庫務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延續借貸及再融資

本集團部分資金來自銀行貸款及其他資金來源，有關貸款均設有期限並須於到期時續期或再融資。貸款能否成功續期或再融資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

資產減值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旗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如資產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相關減值虧損須在損益表中確認。本集團業績將受各報告期末所進行之資產減值測試影響。

外幣波動

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但旗下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則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於此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賬目折算時，及於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時有任何匯價波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儘管本集團已監控其面對的外幣風險，惟經營業務所使用的貨幣兌港元匯價倘現貶值或波動，仍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庫務投資估值波動

本集團投資於多項上市及非上市實體，該等投資均在資產負債表以公平值列賬，因此本集團表現將受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化所影響。

網絡安全

隨著互聯網及網絡運營技術快速普及，環球網絡攻擊及違反網絡安全事故日趨頻繁及嚴重。本集團信息資產在網絡世界面對攻擊、破壞或未經授權進入的威脅。網絡安全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業務表現，以及商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持續致力加強旗下業務之網絡安全防護。

儘管本集團之項目、資產或運作至今未曾因網絡攻擊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害，不能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網絡攻擊或違反本集團網絡安全事故，並對本集團商譽、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策略夥伴

本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分攤控制權(全部或部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並與其他策略或業務夥伴組成策略聯盟。因此，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本集團的關係，或本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企業及其營運市場的既定策略。此外，本集團合營企業夥伴可能(a)擁有與本集團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b)作出不符合本集團政策或目標的行動；(c)出現股權控制變動；(d)面對財務或其他困難；或(e)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營責任，此等情況均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

風險因素(續)

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或一般業務可能遭受經濟制裁的影響

政府及跨國組織(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務院及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英國財政部、英國金融制裁執行辦公室或其他英國政府部門、歐盟或其成員國，以及聯合國)不時制訂若干法例及規例，對受經濟制裁之若干國家、政府、組織及個人之活動、資金轉移或交易施加限制。不能保證有關制裁或其他限制不會影響本集團進行業務之司法管轄區、本集團任何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人士。倘若任何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管轄區遭受制裁或限制，本集團可能需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終止業務並因此蒙受損失。如本集團任何業務夥伴或供應商受制裁或限制影響，彼等提供之貨品、服務或支援或會中斷或終止，繼而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相關業務之能力。倘若本集團任何業務夥伴受制裁或限制影響，與該等業務夥伴之策略聯盟持續或中斷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繼續經營相關業務之能力，及/或可能引致業務暫停。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及時或按具競爭性條款，就經營其業務取得所需之替代貨品、服務、支援或聯盟，亦不能保證將可因供應、服務、支援或聯盟中止或中斷而獲得業務夥伴或供應商任何或充足補償。倘若本集團任何客戶受制裁或限制影響，本集團將可能被迫中止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或商品而因此蒙受損失。如本集團任何資產由該等客戶持有，則不能保證該等資產可被本集團收回，尤其當該等資產位於遭受制裁或限制的國家或地區，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因未能收回該等資產而可從該等客戶或保險公司獲取任何補償。任何此等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在不同國家及城市面對當地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城市，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指引、指令、政策或措施，不論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以外的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增加、市場容量增加、政府補貼減少，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與溢利蒙受損失。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影響。

遵守保障個人資料法例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各業務於收集、儲存及使用資料均受到經營所在國家之保障個人資料法例所保障。由於持續加強規管私隱問題，以及全球對處理個人資料之法例及規例進一步實施，且更形複雜化，預期與本集團業務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有關之潛在風險將會加劇。

倘本集團任何相關業務未能根據適用之保障資料法例履行其責任，則可能須受規管行動或民事索償。因該等訴訟而引致之補救開支、規管或法律訴訟費用，以及金錢損失及/或聲譽損害，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釀酒及葡萄園市場

本集團為澳紐地區以面積計算最大葡萄園主其中之一，並為全球十大葡萄園組合之一。本集團大部分葡萄園已租予甚具規模之酒業營運商，並可即時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現金流。本集團持續成功的關鍵，部分取決於其維持該現金流之能力。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之葡萄園租戶遵守租約條款及於現有租約期內將繼續支付租金，或有關租約於期滿後可按有利之條款獲得續約。本集團之葡萄園租戶將酒品出口至其他國家，包括英國及中國內地。中國內地與澳洲的緊張關係或會對本集團之租戶出口葡萄酒以及維持支付租金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此外，葡萄園組合之市值可能會因外幣匯率波動而對本集團的收入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社會事件、恐襲威脅及地緣局勢緊張

本集團為多元化企業，業務範圍遍及亞洲、澳紐地區及北美洲。近年，世界各地出現連串社會事件、恐怖活動及地緣局勢緊張，導致經濟損失、重大人命傷亡、供應鏈持續中斷及商品市場波動。本集團不能保證營運所在國家將不會出現任何社會事件或可免受恐襲或地緣局勢緊張威脅；倘若發生有關事件，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詮釋。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詮釋將持續修訂，而本集團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盈利增長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續)

關連交易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集團相信其與長和之關係對其業務有重大優勢，惟亦構成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各項關連交易。因此，本集團與長和、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所訂立之任何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包括刊發公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於年報及財務報表內作出披露。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可能會引致不可預知情況，以致妨礙本集團業務活動及增加其風險。獨立股東亦可能作出不符合本集團利益之行動。

合併及收購

本集團過往曾進行合併及收購事項，倘市場出現合適收購機會，本集團或會持續進行合併及收購。本集團於尋求新商機時面對更激烈競爭，由於市場資金流動性充裕及回報要求較低，以及願意承擔市場風險，競標者對資產估值更為進取，資金部署方面承受重大壓力。儘管進行合併及收購事項前已作盡職審查及詳細分析，但不能保證可充分顯露目標公司可能隱藏之問題、潛在負債及尚待解決的糾紛。此外，本集團及有關專家對目標公司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乃以多項假設為基礎，不能保證該等假設均屬正確或適當，或為公認之準則。用於分析的理據及狀況將隨時間改變，新理據及狀況可能影響原有假設，而根據該等原有假設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亦可能失效。

部分合併及收購事項須受制於海外國家之監管批准，不能保證可成功取得該等批准，儘管已獲批出有關批准，該等批准或將附帶繁瑣之條件。本集團不一定能將目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成功整合，亦未必可藉收購事項取得任何協同效益，以致成本、時間及資源因而增加。於海外進行合併及收購，本集團亦可能承受地方、國家及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及監管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本集團處理涉及當地員工、客戶、政府機構及壓力團體的事宜上，亦可能需面對各種文化差異。

天然災害

本集團部分資產與業務，以及本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有地震、水災、颱風、旱災、火災、霜凍與類似災害破壞風險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害，本集團業務可能遭受干擾，並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不能保證將不會發生地震、水災、颱風、旱災或其他天然災害而導致本集團之資產或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氣候變化及環境變化

本集團部分資產與業務，以及本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中長期受氣候變化實質影響地區。氣候變化影響本集團及其客戶不少產品(尤其農業相關產品)的需求、供應、質量及價格，因而影響本集團業務表現。此外，持續氣候變化亦可能引發嚴重天然災害，例如極端降雨、水災、旱災和叢林大火，均可能會損毀或破壞本集團所持的土地和葡萄園等資產。

環境變化(如污染加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部分資產表現。舉例而言，海水污染可能會影響日曬鹽田產量。

此外，氣候變化令各國傾向轉型至低碳經濟，本集團可能因此面對全球轉型過程帶來的不同風險，尤其持續轉變的應對氣候措施所涉及之政策、法律、科技、市場及聲譽相關風險。舉例而言，為配合政策和監管措施，在適當情況下將舊設備轉換、改裝和更換以降低燃料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預計營運成本將因而增加。

若干監管機構已頒佈新披露規定，相關規定涉及與氣候相關之金融風險披露，有關機構並計劃要求作出強制披露。此等因氣候變化產生之實質及過渡性風險，以及新風險披露規定，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潛在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內所載本集團過往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其董事、僱員及代理均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總裁
葉德銓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余英才	副總裁及行政總監
杜健明	副總裁及科學總監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非執行董事
郭李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Joseph Tighe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弼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關啟昌(主席)
Paul Joseph Tighe
羅弼士

薪酬委員會

郭李綺華(主席)
李澤鉅
羅弼士

提名委員會

Paul Joseph Tighe(主席)
李澤鉅
羅弼士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葉德銓(主席)
Paul Joseph Tighe
楊逸芝

執行委員會

李澤鉅(主席)
甘慶林
葉德銓
余英才
杜健明
胡伯滔
黃煥霖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財務總監

黃煥霖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澳洲聯邦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華僑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2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7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重要日期

公佈年度業績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至十八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記錄日期 (以確定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775
彭博資訊：775 HK
路透社：0775.HK

網站

www.ck-lifesciences.com

此二零二二年年報(「年報」)備有英文及中文版。已收取英文或中文版年報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另一種語言版本之年報。

年報(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k-lifesciences.com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年報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年報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年報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大埔工業邨大富街2號

電話：(852) 2126 1212 傳真：(852) 2126 1211

www.ck-lifesciences.com

